



# 原住民族文獻

## 本期專題

### 原住民族生活集體空間——以歷史碑文重新論述

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空間之歷史記憶的建構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碑文現況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對話  
從「番管業碑」探討哆囉囑社傳統生活領域變遷

## 文獻評介

花蓮地區原住民族歷史相關紀念碑概述

## 文物掌故

從「紀念 1878」紀念碑與族裔的戰役歷史詮釋對話  
從原青的人類學視角看四處原住民族歷史碑文調查紀實

## 新書視窗

「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  
山中祖靈線：籐  
貝神的召喚：穿越南鄒迷霧的拉阿魯哇

## 時事快遞

穿越烽火·離散重生——噶瑪蘭族加禮宛戰役暨撒奇萊雅族達固部灣戰役一四〇週年紀念活動實錄

## 老照片講古

劉斌雄老照片中公廨的變與不變





## 第三十七期

### 專題

- 原住民族生活集體空間 — 以歷史碑文重新論述 ..... 本刊編輯部 1
- 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 — 空間之歷史記憶的建構 ..... 林素珍 3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碑文現況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對話 ..... 法撒克那墨禾 21
- 從「番管業碑」探討哆囉嘓社傳統生活領域變遷 ..... 段洪坤 28

### 文獻評介

- 花蓮地區原住民族歷史相關紀念碑概述 ..... 潘繼道 37

### 文物掌故

- 從「紀念 1878」紀念碑與族裔的戰役歷史詮釋對話 ..... 潘繼道 46
- 從原青的人類學視角看四處原住民族歷史碑文調查紀實 ..... 法撒克那墨禾 52

### 新書視窗

- 「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 —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 ..... 本刊編輯部 59
- 山中祖靈線：籐 ..... 本刊編輯部 61
- 貝神的召喚：穿越南鄒迷霧的拉阿魯哇 ..... 本刊編輯部 62

### 時事快遞

- 穿越烽火·離散重生 — 噶瑪蘭族加禮宛戰役暨撒奇萊雅族達固部灣戰役  
一四〇週年紀念活動實錄 ..... 伊央·撒耘 64

### 老照片講古

- 劉斌雄老照片中公廨的變與不變 ..... 段洪坤 68



本期專題

# 原住民族生活集體空間——

## 以歷史碑文重新論述

本刊編輯部

臺灣原住民族因為沒有文字，在歷史的論述往往僅有統治者一方的聲音，而原住民族是居住在臺灣最久的住民，一般人卻很少感覺到臺灣有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存在，特別是生活環境中所見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歷史記憶，但大多數民眾可輕易在風景名勝看到廟誌石碑、開拓碑、埤圳碑，或藉由地名、街道路名，回溯該地的歷史。以漢人為主的社會文化，稀釋了原住民族歷史記憶，使得鮮少人感知到原住民族空間歷史記憶的正義。

今日臺灣生活空間的歷史記憶，大多以漢人開拓、殖民政權的歷史記憶為主，如漢人開墾或開鑿水圳（水圳碑文）、日本殖民軍事侵略（忠魂碑、表忠碑）、開山古道、開拓紀念碑等，原住民族生活空間中的歷史記憶不受重視，因而嚴重失衡。除了臺灣平埔族群相關的起源傳說與重大歷史事件碑文極少，原住民族生活區域充斥殖民統治者的碑文，也少有以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所命名的道路和地名，且許多遺址或遺跡也未受到妥善維護，甚至出現錯誤的歷史碑文。

碑文作為歷史、傳統與記憶，成為營造民族生活空間或歷史事件的再現方式，用來界定在地社群的集體時空想像。目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研究已經累積一定的成果，如何讓原住民族的歷史真正被看見，相當迫切需要構築一個有多元民族歷史記憶的空間，且有助於建立多元的民族史觀。

本期專題從歷史碑文的角度來重新論述原住民族生活集體空間，先對如何透過碑文建構有原住民族歷史記憶的空間與族群認同，達到建立轉型正義中的多元史觀進行概述；再透過目前調查中的歷史碑文現況，以現有文獻的記錄與分析，試圖與《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來討論碑文的設立脈絡；亦從「番管業碑」來探討平埔族群哆囉嘸



社傳統生活領域變遷。同時，介紹花蓮地區日治至戰後原住民族歷史相關紀念碑類型，以及 2000 年之後所設立的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此外，從設立於花蓮市國福里的「紀念 1878」紀念碑，展開與族裔的戰役歷史詮釋對話，並以原青的人類學視角，來看四處原住民族歷史碑文調查紀實。最後，藉由劉斌雄教授拍攝的平埔族群公廨老照片，在新、舊公廨對照下，分析變與不變的所在，並對這批珍貴影像文獻的運用提出在地觀點建議。

# 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一

## 空間之歷史記憶的建構

林素珍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阿美族人，主要專長臺灣原住民族歷史和文化，擔任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之歷史主題工作小組召集人。經常思索的問題：究竟我們社會希望哪些事被記憶下來？哪些事永遠被遺忘？

### 一、前言

轉型正義是民主國家對過去獨裁政府實施的違法和不正義行為的彌補，通常具有司法、歷史、行政、憲法、賠償等面向。其根本基礎在還原歷史真相。2016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首次就400年來臺灣原住民族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提出正式的道歉。當天，蔡總統宣布將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並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面對歷史課題、對等協商後續政策方向。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宗旨為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主要任務包含：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導致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對原住民族受侵害之權利，規劃回復或賠償措施；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並提出修改建議；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等。

總統府公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共有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和解等五個主題小組。歷史小組工作主要從原住民族歷史觀點重現歷史真相和重建原住民族在臺灣的歷史。主要工作事項如下：

- (一) 檢視各階段國民教育課綱檢視其歷史敘述內容，有無兼顧原住民族史觀。



- (二) 盤點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各時期文獻資料。
- (三) 原住民族生活集體記憶空間以歷史碑文重新論述。
- (四) 書寫具臺灣原住民族觀點的「原住民族歷史通論」。
- (五) 清領、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土地被侵占的歷史過程著專書論述。
- (六) 提出紀念、推廣原住民族多元觀點歷史記憶的活動規劃與建議。

上述歷史工作小組之工作預計分年度逐年完成，但其中有一項與生活息息相關，可以形塑族人的歷史意識，對於建立原住民歷史觀和民族自信心極為重要，亦即族群在重要的歷史事件的空間和文化場域，建立原住民族歷史詮釋的碑文，紀念具有意義的地點和事件，藉以涵養原住民歷史意識和族群文化。

面對長期以漢人史觀為主的歷史撰述，在殖民過程中遭到消滅的民族被永遠遺忘；受侵害的民族社會文化瀕臨滅絕，來自於歷史的傷害，至今仍深刻影響著族人的生存和發展，這樣的歷史歷程長期以來被漠視。

原住民族歷經荷據、明鄭、清領、日治等殖民統治，直至今日中華民國政府主政，歷代政權對原住民族的迫害，包括土地、文化、語言、社會等各層面仍然持續著。以原住民族立場來詮釋的歷史論述，藉此讓臺灣大眾理解所謂「進步」、「發展」背後，原住民族「血」和「淚」的代價，實屬必要。今日臺灣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研究已經累積一定的成果，如何讓原住民族的歷史真正被看見，共築一個有多元民族歷史記憶的空間是相當迫切需要的，且有助於建立多元的民族史觀。

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特別必須針對長期以來漠視原住民族歷史詮釋上的不正義進行修正。歷史（history）下定義：1.歷史是過去的事實本身。2.歷史是人們對於過去事實的認知及其傳達的成果。（周樑楷，2006：126）但是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卻無法從臺灣的歷史認識到本族過去發生的事實，並且從事實的認知察覺本族之變遷，亦即歷史意識的培養。運用歷史意識，人們能在思考問題時，能以時間的縱深，從現在到過去，同時也從現在到未來看待本族的變遷。歷史意識

是種自覺，從生命的主體出發，形成一種思維的方法，生命意識得以不斷地錘鍊和昇揚，因而歷史思維比歷史知識更為重要。但是對原住民而言，身處在缺乏本族歷史詮釋和論述的生活空間，並無法輕易藉由生活環境的身體實踐來記憶本族歷史，從而產生歷史意識的自覺。

## 二、空間記憶的正義

原住民是臺灣居住最久的住民，但是一般人很少感覺到臺灣有原住民歷史、文化的存在，特別是生活環境中見到與原住民相關的歷史記憶。大多數的民眾卻可以輕易在許多風景名勝之處，看到開拓碑、埤圳碑、廟誌石碑，或者藉由簡單的地名、街道路名，回溯起該地的歷史。很少人感知到原住民空間歷史記憶的正義，漢人為主的社會文化，稀釋了原住民歷史記憶。

歷史發展所留下的文物、歷史建築、史蹟、景觀與風俗習慣等文化遺產，漸次地演化為活的傳統，它們是可以在生活中相結合成為今日新記憶。(王嵩山，2015：125) 空間各種紀念物，往往可以被視為足以誘引出「獨特的集體追憶模式」，這種模式以記憶的共享文化形式塑造過去。

生活中主動參與過去，在當代生活中，歷史協助我們建構社群，我們都需要一個可以創造故事、共享記憶、認同共同立足之處、經驗社群以及學習重新創造前述事物的「回憶之地」。(王嵩山，2015：126) 碑文記憶的刻寫，反映特定社會中的各項歷史文化觀念，成就和創造性的努力，也涉及共通性的人類經驗，以及多元觀點的呈現。族群的碑文想像，可以再現不同歷史情境與集體知識中的社會文化之建構。

生存在一個被剝離社會與文化體系的原住民個體而言，顯然實踐的運作更為重要。讓原住民直接在生活中實踐中體認自己本民族的社會、歷史和文化，是重建原住民文化體系最直接的方式之一。由於長期缺乏原住民民族主觀的、內在的關懷與詮釋，導致臺灣社會欠缺原住民族歷史記憶的論述空間。

在強調多元文化的觀點下，我們所要建構的是不同地域與相互關聯的原住民族歷史意識，連貫國家、區域和地方，以建立原住民族所



需的知識系統，支持與輔助原住民族社會、文化之發展。未來不可避免的需要全面地、精確地掌握臺灣原住民族之「歷史刻寫」。面對過去的文化的方式是一種社會的建構，地方史學家 Archibla 認為我們都在主動的參與過去，在當代生活中歷史協助我們建構社群，我們需要一個可以創造故事、共享記憶、認同共同立足之處、經驗社群以及學習重新創造前述事物的「回憶之地」。

刻寫歷史碑文關注空間與民族文化景觀，或是民族生活空間。碑文作為歷史、傳統與記憶，成為營造民族生活空間或歷史事件的再現方式，用來界定在地社群的集體時空想像。它涉及到物、地方知識與歷史意識的維持，涵蓋一個民族對本族發展、詮釋以及歷史脈絡指認等社會過程。

空間歷史記憶的重要，在於身體實踐是歷史教育最好的傳授方法。臺灣民眾多數人生活在沒有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空間，主流社會以漢人（包括過去日本殖民者之歷史）社會歷史、文化為主，致使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的歷史無法在生活中自然而然習得。對於集體記憶相當有研究的社會學家哈伯瓦赫 Halbwachs（2002）提到個人記憶來自於其生活的社會環境有密切相關，並受個人在其生活的社會中習得之語言、觀念體系、文化等框架的限制與形塑。當社會框架隨著時代、情境的改變而發生變化，為適應社會條件的改變，群體只有依循當下的生活環境，重新詮釋、建構集體記憶。

社會重構時，是根據存留的社會思想進行重組，所以 Halbwachs 強調，只有仍存在於社會框架中的回憶，才能繼續為社會所用。「對於集體記憶來說，只要支持它的社會一直存在，集體記憶也就會或得滋養、不斷推陳出新，得以推陳出新，不斷強化和豐富。」（Halbwachs, 2002: 313）

而對於社會集體記憶傳遞有相當研究的社會學家 Connerton，相對地更重視記憶的傳遞過程，他認為社會操演有助於群體記憶的傳承與維持。他在《社會如何記憶》一書提到，人們記憶的方式是紀念儀式和身體實踐。身體實踐包含刻寫實踐（印刷、錄音、錄影、照片、碑文、...。）無論什麼被寫下來，無論什麼被更為常見地刻寫下來，被刻寫下來這個事實，就證明了一種被記住的意願。我們通常把刻寫

當作傳遞社會記憶的特許形式，我們認為社會刻寫體系的傳播和周密化，有可能讓他的記憶能力得到有說明意義的發展。(Connerton, 2000: 19-35)

從上述集體記憶的論述可知，如果原住民有機會把本族重要的空間，利用刻寫的方式記憶下來，一方面是刻寫實踐，同時也是體化實踐，此種方式有助於生活於其中的人群，藉由外在環境不斷滋養集體記憶，有助於群體記憶的傳承與維持，自然本民族重要的歷史記憶就能不斷被大眾所知悉，歷史也不斷在新的情境中不斷衍生對族群新的意義。

### 三、漢人和殖民者為主的空間記憶

臺灣歷史發展，自 17 世紀起漢人拓墾的過程中，開墾田畝、開鑿水圳、開山路、蓋廟宇，或劃定行政區域和邊界等，生活空間處處看得到移民社會拓墾的歷史記憶。遺留在生活空間的碑文，成為我們主要認識臺灣歷史和漢人移民社會拓墾發展的軌跡。

如圖 1，以位於士林神農宮乾隆 57 年（1792 年）「芝蘭廟碑記」古碑為例，是目前漢人開墾大臺北留下的最早石刻碑文，記錄述說著士林發展脈絡——神農宮、水圳動線、古井、古宅、雙溪堤防、械鬥防衛的巷弄空間紋理。

地名對生活在其間的人而言，地名即一個地區的名稱，但地名的形成，受該地的地理、歷史、民族和語言所影響，是社會發展的產物。地名可被視為一種「活化石」，了解該地區的環境發展和變遷。原住民的生



圖 1：士林芝蘭廟碑記。(資料來源：林素珍提供)

活中充斥著因殖民者管理統治而留下的地名，而自己本族山川、河流原來可供作為歷史記憶辨識的空間，因此喪失記憶的功能。以太魯閣天祥為例，最早來天祥的人是太魯閣人伍道巴圖（UdaoBatto），自托羅灣（Torowan）山谷東遷，選在長滿很多山棕的平坦地定居下來，Tpedu 此名因此而來，太魯閣語 mk-t-pedu，pedu 為山棕，指該地是有山棕之地。如今在該地所設置的太魯閣戰役碑文，既非在族人原先預期設置之地點，該地名更非族人慣常使用的地名，因而提出還原歷史地名，更希望在原先族人原本擇定的具有意義的地點設置紀念碑文，而非配合觀光立下一個不符合族人期待的紀念碑文<sup>1</sup>。

碑文可將臺灣歷史族群的生活空間、互動、區域發展等，都在一個歷史脈絡當中詮釋。與歷史記憶關係密切者，當為具有各種紀念意味的行為，紀念是一種有意為之、懷想已逝之人事物，召喚其歷史記憶的行為。一般可以從場所、儀式、物質等角度探究，這也是大眾歷史記憶得以滋養的形式之一。但是從紀念碑和地名所形構的歷史空間中的記憶，卻是最恆常地接觸，紀念碑主要是留給後世在地化的記憶，而地名則是社會發展的產物（活化石）。

檢視今日臺灣生活空間的歷史記憶，大多以漢人開拓、殖民政權的歷史記憶為主，原住民生活空間中的歷史記憶不受重視，而嚴重失衡。目前臺灣生活空間常見的各種歷史碑文：

#### （一）漢人開墾耕作：

最常見到水圳碑文。移民社會來到臺灣能否生存，完全憑藉土地



圖 2：清朝的水圳。(資料來源：林素珍提供)

<sup>1</sup> 2018 年 10 月 5 日，於秀林鄉公所，召開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威里事件諮詢會議，太魯閣族耆老於會議中提出，太魯閣戰役碑文應另行在原先族人建議之地點設新的碑文，並且應把天祥地名改為族人慣稱之地名 Tpedu。



開墾過程中水利工程的良莠與否，自官府及民間兩方，各自在農田水利皆扮演重要之角色。(陳哲三，2004：149-181)

水圳開鑿對於經過的平埔族其生活空間可能遭到壓縮或迫害，長期以來並未見到現存的歷史碑文旁，有對應的歷史詮釋，顯示在生活空間的歷史教育，對原住民族所遭遇並未有更具體的反省。。

## (二) 開山古道：

清領時期居民為生活之需或貿易之便，得必須穿梭於林間，翻越高山峻嶺，連絡各地的交通，往往因為移民者歷經各種險阻開通，因而特別立碑紀念。但是，在這當中也多有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記憶。例如淡蘭古道最初係由平埔族人因狩獵走出的山林小徑，然而平埔族原來在這條路的生活記憶卻淹沒在漢人的移墾歷史中。



圖 3：三貂角古道—金字碑古道。(資料來源：取自 <https://hiking.biji.co/index.php?q=news&act=info&id=8764>)

## (三) 日本殖民軍事侵略：

在原住民生活領域中充斥著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碑文，其中有以褒揚軍警人員作戰犧牲的忠魂碑最多，名為「忠魂碑」卻是帝國主義侵略產物。隨處存在著對原住民歧視性的歷史建物、碑文，原住民奮勇保衛家園壯烈死亡，無法以最簡單的碑文紀念本族歷史傷痛，至今紀念「侵略者」的碑文卻永遠存在，對生活在當中的原住民極其諷刺。



圖 4：新北市瑞芳的忠魂碑。(資料來源：取自 <http://www.tonyhuang39.com/tony1067/tony1067.html>)



圖 5：新北市瑞芳的忠魂碑背面碑文。(資料來源：取自 <https://picasaweb.google.com/lh/photo/5tjMBWmrcp9mguVuuLUhp9MTjNZETYmyPJy0liipFm0?feat=embedwebsite>)

#### (四) 開拓紀念碑：

清領、日治時期殖民統治者以「開發者」、「冒險家」、「發現者」來到原住民的生活領域，藉由優勢的武力，掃除當時的原住民族，原住民喪失家園，還被視為開發的障礙，諸如此類的碑文，也多有所見。例如「吳全城開拓紀念碑」，昭和 15 年（1940）日本人在吳全城的鹽水港製糖會社辦公室前廣場，建立開拓記念碑紀念吳全及賀田金三郎先後開發吳全城的功績。賀田組開拓記念碑全文如下：



圖 6：吳全城開拓紀念碑。(資料來源：林素珍提供)



「企圖拓荒開發被險山怒濤所阻隔的花蓮港平野者，前有吳全，後有賀田金三郎之兩君，然而由於遭受蕃害與瘴癘之難關（或困難苦境），致其偉業竟未能達成。……」

花蓮吉安鄉開拓紀念碑的碑文，則是昭和 8 年（1933 年）2 月以高逾三公尺以上的風景石刻碑紀念。「拓地開村」紀念碑目前仍矗立在新建慶豐市場後方，記錄著日本曾統治臺灣及花蓮地區開發的歷史。花蓮的吉安地區，是臺灣最早引入日本官營移民的地區之一。明治 32 年（1899 年）由賀田金三郎設賀田組，採私營移民方式招募拓墾，然因水土不服及「蕃」害等問題而終失敗。明治 38 年



（1905 年）開始官營移民階段，花蓮港廳轄下選擇了荳蘭社成立移民指導所，並陸續建立了吉野村、豐田村、林田村等三處移民聚落。而當時明治 41 年（1908 年）12 月下旬，「七腳川社之役」爆發，正是總督府藉勢掃蕩阿美族人沒收耕地，以經營臺東地區，然後招致日本人移住七腳川形成部落耕作的作為。

圖 7：吉野村拓地開村紀念碑。（資料來源：林素珍提供）

而花蓮吉安鄉開拓紀念碑文上寫著：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臺灣總督府花蓮廳下荳蘭地設置移民指導所

……

元來番民蟠踞土地荒蕪開拓困難

民庶疫癘多異境慘苛與或據官府保護督勵或端民一貫砥礪

當今移民慣風土熱衛生益加諸事改良

民心日悖愛鄉土著成風

多年翹望吉野圳改修竣工而事業進步

……」

原本原住民生活領域被侵占，對於採行輪耕的生活方式被視為「盤踞在東部，任由土地荒蕪的無所生產者」。此類碑文在阿美族的領域，族人既無法對殖民統治者在戰爭中摧毀家園的暴行控訴，又無法以本族的立場詮釋在殖民侵略中失去家園的傷痛。臺灣的空間記憶實際上並未如同教育當局所提具有尊重多元文化的立場，教導臺灣每一時期的歷史能夠多方省思。甚至於對於殖民統治者的行跡，也予以保留，如圖 8 所示。而未見有相對的歷史論述，為這塊土地的主人的遭遇平反。



圖 8：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碑。  
(資料來源：林素珍提供)

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有關記載與遺跡將許多發生的事情保留下來，這些史事留下文字記錄，甚至產生遺跡。記載與遺跡的狀況有四種：兩者皆有、兩者皆無、有記載而無遺跡、有遺跡而無記載。但多數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其歷史保留的狀況，是既無特別保留遺跡，也無碑文記載以供憑弔紀念。紀念文化與文化想像息息相關，歷史記憶與文化生產是一體兩面，過去與現在同樣重要。人從古蹟得到歷史記憶，同樣也激發該族群的文化發展。

臺灣各民族擁有的歷史記憶與文化資源各不相同，從而形成不同內涵的歷史空間。然而目前臺灣的歷史教育依舊不重視原住民族在空間的歷史記憶。從以下幾處可以觀察得知：

#### (一) 臺灣西部平埔族群相關的起源傳說碑文很少。

以平埔族族可分為：噶瑪蘭 (Kavalan)、凱達格蘭 (Ketagalan)、道卡斯 (Taokas)、巴宰 (Pazeh)、拍瀑拉 (Papora)、巴布薩 (Babuza)、

洪雅（Hoanya）、西拉雅（Siraya）、馬卡道（Makatau）族群，但是在臺灣各地並未能隨處看得到相關於平埔族祖先發源地或是文化景觀的解說。族群起源地，有助於我們從空間認識臺灣不同文化的民族，其悠久深厚的文化根基。如圖 9 所示道卡斯族的祖湖，由此標示的空間，讓我們理解早在漢人拓墾之前，已有他們曾經活躍在此處。



圖 9：道卡斯族的祖湖。（資料來源：林素珍提供）

（二）臺灣西部平埔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很少。

荷據時期開始，歷經鄭氏王朝、清領、日治幾個政權的統治，至今平埔族數個族群在歷代政權統治下發生過許多的重大事件，有的被迫遷社，或是舉族遷移，甚至整個社被討伐殆盡。今日的歷史碑文卻鮮少在特定民族活躍過的區域，紀念這些民族的事蹟，以至於現在臺灣民眾對這些歷史並不熟悉，也無法指出哪些地方曾經在族群互動時有過重大歷史事件，並以此作為多元文化和歷史教育的活教材，來涵養國民開闊的胸襟，學習如何包容各民族的發展。

（三）原住民族生活區域充斥殖民統治者的碑文，卻沒有原住民族本身的觀點在一旁加以呈現。

前述已經多所論述，臺灣原住民族土地上充斥著「忠魂碑」、「戰爭紀念碑」、「殉職軍警紀念碑」、「開拓碑」、「表彰碑」等，至今政府仍無積極的作為，來平反原住民族作為臺灣土地主人護衛家園時的遭遇。



#### (四) 原住民文化遺址或遺跡有很多在荒煙蔓草中沒有得到妥善維護。

原住民族重要歷史遺跡，或甚至遠古的遺址，大多無人特別照料或立碑解說詮釋，任由這些文化遺跡繼續在荒蕪的山林草叢中被遺忘。如圖 10 示：



圖 10：四林村牡丹原住民抗日戰場紀念碑附近文化遺跡。(資料來源：林素珍提供)

#### (五) 臺灣西部很少以原住民歷史、文化命名的道路、地名。

臺灣生活空間街道，除了平埔族在歷史上原本存在的地名或因社會發展而形成的街道、地名外。現存更多的是中國地名道路、中國各省、名人、外國人名、道德規範等各式命名，普遍使用殖民地式中國化命名，或各大城市充斥外來政權封建的命名規定，讓臺灣的街道「烙印」殖民地式的傷疤。而土生土長的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卻很少在臺灣的生活空間彰顯其存在的事實，頗令人有歷史錯亂的感覺。更有甚者的是原住民自己生活的部落山川、河流、地名也被殖民式地強迫以非本族的方式命名稱之，在在顯示政府對原住民族歷史的忽略，意即不正義的歷史意識仍然宰制著原住民族的思想。

#### (六) 錯誤的歷史碑文。

某些原住民歷史在有關單位不夠謹慎的論述下，錯誤百出，誤導後人對該是歷史事件的認知。以小琉球拉美島事件為例。其中觀光勝地對於烏鬼洞歷史的說法，成為失真的傳說。荷據時期，荷蘭動員新

港社、蕭壟社、麻豆社、目加溜灣社、放索社、Tackerejan 社、Delatocq 社等七社及三十名兵，於 1936 年，以饑餓及縱火方法將小琉球社人從山洞等處迫出殺害，拉美人從此島消失。對於這個民族的消失，正是殖民統治者殺害原住民的典型歷史事件，然而，對此歷史事件，卻由不正確的碑文記載，而讓後人無從紀念此事件，至今在觀光興盛的年代，在遊人如織的旅遊場所，如下面碑文所示，國人仍以錯誤的事件記憶此事件。臺灣原住民族有許多未被記錄，或者忽略，或者詮釋、論述錯誤的歷史，無論是刻意或無意，其顯示的是政府對原住民歷史輕率和疏忽的心態。

#### 烏鬼洞風景區記事碑

明永曆十五年，延平郡王鄭成功，克復台澎，驅走荷人。少數黑奴未及歸隊，逃來本嶼，潛居此洞。數年後，有英軍小艇在此洞西北之蛤板登陸，觀賞風光，黑奴乘虛搶物燒艇，並盡殺英軍。旋被搜尋之英艦發現艇燬人亡，乃上岸搜索，但黑奴潛伏洞中，百般誘脅，誓死不出，乃灌油引火，黑奴盡死洞中。

後人遂名之為烏鬼洞，意指黑洋人曾棲息之洞也。清朝時洞中石床、石桌、石鑼、石鼓、銀器、珠寶等時有發現，因而烏鬼洞之名，遂聞遐邇。

茲為發展觀光事業，美化環境，乃以公共造產方式，籌資整建，俾略具規模，藉助遊興耳。

鄉長 洪江城 恭記

兼公共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立

以上碑文時間、人物、經過未經過考證而出錯誤，卻任由這樣的歷史論述存在遊人如織的觀光勝地。

空間記憶的重要性，在於在處理各種紀念物往往可以被視為足以誘引出「獨特的集體追憶模式」，這種模式以記憶的共享文化形式塑造，面對過去的文化的方式是一種社會的建構，我們應重視歷史記憶對於國族想像的影響力，才能建構一個多元並存共榮的社會。





## 四、如何建構有原住民族歷史記憶的空間

歷史刻寫碑文關注空間與民族文化景觀，或是民族生活空間的詮釋。碑文作為歷史、傳統與記憶，成為營造民族生活空間或歷史事件的再現方式，用來界定在地社群的集體時空想像。今日應該如何將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以具體且融入生活環境中讓民眾認識，首先應該讓原住民族可以在其原來的生活空間，有紀念述說自己的歷史機會。第二尊重原住民族地名的命名。第三維護原住民族的文化遺址和歷史遺跡。第四在殖民統治過程中消失的民族，在其曾經存在的部落，以碑文加以紀念。

### (一) 讓原住民族可以在其原來的生活空間，有紀念述說自己的歷史機會。

臺灣大多數山林土地皆為國家所有，應在尊重其族群歷史的前提，開放這些區域可以從事族群歷史活動。原住民族在日治時期，歷經明治 28 年（1895）制定並發布的「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大正 14 年（1925）起，總督府開始執行「森林計畫事業」，已經因為殖民統治喪失大部分土地，也限縮其自由使用土地的權利。1945 年，臺灣再經歷一次政權轉移，歷經幾次修訂「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成為今日原住民保留地的樣貌。這些成為國有土地或是被劃為國家公園的土地上，受限於嚴苛的法令，成為在自己生活領域無法言說自己本族歷史的民族。

花蓮縣卓溪鄉布農族在其傳統領域，有 17 座日本戰爭侵略遺留的紀念碑，但本族卻無任何碑文以茲紀念，來述說這些歷史事件中族人護衛家園事蹟。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建請原民會，為百年前在拉庫拉庫溪流域遭日人殺害的布農族人興建紀念碑。該區位於玉山國家公園內，因玉山國家公園禁止事項第六條規定「禁止燃放鞭炮、煙火、焚燒冥紙及設置紀念碑、牌、神壇與祭祀設施」，遭玉管處拒絕。（陳宛茜、王燕華，2017）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認為可以立「解說牌」代替立碑，但是對於

布農族而言，尊重族人的歷史詮釋權應該是以一個可以永久紀念形式設立，相對於日本碑文要來得更為隆重的方式存在。政府一直倡導尊重多元文化，卻對於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以一種極為粗糙的方式對待。

## （二）尊重原住民地名的命名。

原住民族在被殖民的過程中，往往被抹去過去的歷史，特別是其生活空間的命名，因殖民統治者以勝利之姿管理統治之時，往往重新對原有的地域空間重新規畫和命名，因而造成原住民空間上歷史的斷裂，原有的土地使用殖民統治者新的名稱命名。然而地名具有民族發展重要的歷史意義，這些地名是活化石的生活呈現，不應為了統治管理而將原住民族生活領域的記憶抹去。每個原住民生活地名至少是為了以下這幾個意義而存在：（海樹兒·友刺拉菲，2016）

- （一）緬懷故鄉，故以原居住名為地名
- （二）具有歷史意義上的地名
- （三）以當地的地形、地物來命名
- （四）與某神話傳說故事有關
- （五）當地生產的植物、動物有關
- （六）語族群關係互動產生之地名
- （七）部落位置之特殊性
- （八）與人名有關的地名
- （九）本族的宇宙觀或自然觀有關

族群的生活空間（部落）每一處的地名，除了作為地理上居住空間的識別符號外，亦反映了當地人文的歷史淵源，牽動著記憶的延續。配合著當地地理環境、人文現象，或特殊歷史事件而生地名，有助於我們認識原住民族部落的形成及其面貌。戰後許多地名在行政重新規劃時，不僅脫離了原來的歷史文化脈絡，甚至還以大中國文化或殖民者的心態，將原住民族原本饒富歷史意義與文化內涵之地名更名。例如仁愛鄉（南投縣）、信義鄉（南投縣）、和平區（臺中市）等地名。



2005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一條已有明訂：「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但原住民空間的歷史記憶權利何時能夠回復？這關係到原住民鄉鎮地名何時完成轉型正義。此外，還有待原住民整合內部的聲音，也需要更多的歷史相關研究。

### （三）維護原住民的文化遺址和歷史遺跡。

跟原住民息息相關的空間歷史記憶，莫過於本民族的文化遺址和歷史遺跡。遺址，簡單的說就是人類過去生活所留下來的舊址，其中保存了人類所創造的各種文化，就好像一部凍結在時空關係中的史書。歷史遺跡則是不可移動文物，是先民在歷史、文化、建築、藝術上的具體遺產或遺址。包含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跡，涵蓋政治、軍事、宗教、祭祀、居住、生活、娛樂、勞動、社會、經濟、教育等多方面領域，彌補文字和歷史等記錄不足之處。

原住民族過去沒有文字，因此，過去生活所留下來的遺址，對於理解過往歷史很重要的根據。在歷史上對該民族深具影響的特定的區域或建築文物，是各民族的重要文化遺產，不僅應該予以保存維護或立碑說明，更應該予以活化，讓他們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分。然而，目前原住民族許多重要的文化遺址和歷史遺跡都因位在國家公園內，無法進行任何保護的措施；或是在深山林內任其朽壞，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溯源非常不利。

### （四）在殖民統治過程中消失的民族，在其曾經存在的部落，以碑文加以紀念。

臺灣原住民族在殖民統治過程，有些民族在侵略戰爭中，直接消亡。例如荷據時期小琉球 Lamey 拉美人遭到殺害之事件，劉益昌教授的看法認為應該把歷史事件的地點劃下來，因為它與文化、歷史有關，作為一個國家的紀念地將此事件以「文化國土」的劃定方式把它保存下來。（劉益昌，2013）此類的地點大多以平埔族最多，平埔族

消失的部落，有些是被討伐而滅亡，有些則是因為漢化而被淡忘。政府應該在這時候積極的作為，以歷史調查出平埔各族具有文化淵源和重要歷史事件地所在地，甚至某些民族曾經生活的領域，以「文化景觀」的方式被予以保存和紀念，讓後代子孫知道曾經存在的「文化國土」。

一種較好的大眾史學，亦即歷史學家或參與行動者必須成為社會物件與故事、生活的「生活的主動保存者」，如果原住民族許多在歷史的進程中文物、歷史建築、史蹟、景觀與風俗習慣等文化遺產，漸次地演化為活的傳統，在生活中相結合成為今日新記憶。（王嵩山，2015：125-126）各民族即能在臺灣發展歷史脈絡中看到自己的位置，不再成為生活中失憶的民族。

## 五、結語

原住民一直與臺灣歷史發展共存，過去由於人數少，被主流社會所忽略，加上殖民統治者以侵略之姿，向來以統治者的角度詮釋歷史，在族群互動中，被殖民者一向視為落後野蠻，理應被征服的對象。殊不知獨尊的心態，不僅忽略各族在族群互動中歷史相互之間的影響，也因為在歷史論述中缺乏包容和尊重他族，長期以此種史觀漠視其他民族生存發展，使得原本有著瑰麗多樣歷史文化傳統的島嶼，本應該可以呈現豐富的文化資產，卻失去原有文化的樣貌，更不常為民眾所知悉。

現存的生活空間，很少看到各民族擁有等同的機會詮釋本族的歷史。特別是生活空間簡單的碑文刻寫，可以將某些民族的祖先或歷史起源地予以標示，以供後人認識；重大的歷史事件發生地，藉由碑文敘述可以讓人在親臨此地的同時，紀念當時悲壯的歷史事蹟；這些歷史意識的展現可以重建原住民族對自己本族的自信心和認同感。對於本族重要歷史、文化遺跡也應該盡量保持原貌供後裔了解族人文化的內涵。然而現今的生活空間，可以在生活中學習臺灣島嶼各族歷史的空間，並不多見。

臺灣原住民的多樣性來看，遺留下來的建築物遺址與生活環境的



遺址，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保存價值，反映特定社會中的各項文化觀念，及共通性的人類經驗，以及多元觀點的呈現。一般人與學者也鮮少關心「物」，因此，在空間的歷史記憶中總是少了原住民的歷史記憶，政府應多管齊下，讓原住民原本生活環境中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的空間，予以保存和紀念是刻不容緩之事，藉以創造多元歷史記憶空間。

若能將大眾人文和歷史的教育，直接浸淫於生活之中，有助於各族群融合，歷史意識的普及，對原住民族而言，可樹立其生活文化的地標，涵養其心靈和民族自信心，所以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應先從恢復原住民的空間的歷史記憶開始。

#### 參考書目：

- 王嵩山 ( 2015 )。 **博物館、思想與社會行動**。新北市：遠足文化。
- 周樑楷 ( 2006 )。歷史意識是種思維的方法。 **思想**， **02**， 125-162。
- 海樹兒· 友刺拉菲 ( 2016 年 6 月 )。布農族的 Asang daingaz ( 祖聚居地 )：談布農族地名的取名方式與部落的地名源。 **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 **27 期**。取自 <http://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36&id=933>
- 納日碧力戈 ( 譯 ) ( 2000 )。 **社會如何記憶** ( 原作者：Connerton, Paul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 原著出版年：1989 )
- 畢然、郭金華 ( 譯 ) ( 2002 )。 **論集體記憶** ( 原作者：Halbwachs, Maurice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 原著出版年：1992 )
- 陳宛茜、王燕華 ( 2017 年 08 月 14 日 )。花蓮原民「抗日」未立碑 日方卻有 17 座。 **世界日報**。取自 <http://www.worldjournal.com/5118616/article>
- 陳哲三 ( 2004 )。清代草屯地區的水利。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 **第 8 期**， 149-181。
- 劉益昌 ( 2013 年 8 月 )。消失的小琉球原住民：從烏鬼洞談文化國土。 **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 **10 期**。取自 <http://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17&id=739>



本期專題 2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碑文現況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對話<sup>1</sup>

## 法撒克那墨禾

清華大學人類學碩士，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肄業）。總統府原轉會歷史小組成員，負責全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碑文調查，專長領域為全球化與文化，臺灣原住民族移民研究，著有〈從臺灣到南非的跨國 Pangcah：家，教會，族群認同，適應與發展〉（2015）。近年主要研究關懷為南非的臺灣原住民族移民文化與經濟發展。

## 一、前言

本文聚焦討論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碑文現況發展。緣起 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當天，我國總統蔡英文站在一國元首的高度，回首代表過去統治者從加害者對於受害者，在歷史上所受的傷痕進行道歉，因此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原轉會」。筆者參與在原轉會五個主題小組之一的「歷史小組」，負責的研究工作項目為梳理當代原住民族的集體記憶與認同，因此開始針對原住民族各族對於自身歷史、文化詮釋的田野調查與訪談，清查全台各地原住民族的歷史事件及建立紀念碑文的想法，進一步符合各歷史事件相關的當地族人期待的集體記憶紀念方式。目前歷史小組清查，並田野調查之進度，分別有大分事件（布農族）、喀西帕南事件（布農族）、大港口事件（阿美族）、七腳川事件（阿美族）、牡丹事件（排灣族）、威里事件（太魯閣族）、太魯閣戰役（太魯閣族）、大豹社事件（泰雅族）、下三社事件（魯凱族）、大庄事件（平埔族群）、搭加里揚之戰（平埔族群）、甲仙埔事件（平埔族群）。同時在 2018 年的 10 月至 12 月期間，分別在卓溪鄉公所（大分事件）、

<sup>1</sup> 本文特別感謝研究期間，總統府原轉會歷史小組召集人林素珍教授的許多建議與鼓勵，還有歷史小組的成員 Marang（張鴻邦）、Amuy（彭麗芬）的協助。也感謝 Cilu（陳雅憫）針對本文的閱讀校正，及審查委員給予的修正建議。

秀林鄉公所（威里事件與太魯閣戰役）、復興區公所（大豹社事件）、富里鄉公所（大庄事件）召開四場的專家諮詢會議，進一步搜集部落族人對自身歷史的看法。此外，本文也試著把歷史小組目前所調查的歷史碑文情況，和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的相關內容做可能的對話，期盼釐清目前的困境及改善目標，開展未來建碑可能的執行方向。

## 二、太魯閣戰役紀念碑的歷史空間

目前設立於花蓮縣秀林鄉的「太魯閣戰役紀念碑」，是於 2014 年 10 月揭牌的重大歷史紀念碑。太魯閣族開始籌劃此紀念碑，是在 2014 年 5 月時，以立碑進而紀念太魯閣抗日戰爭的輝煌歷史，目前的紀念碑是採用花崗岩石，上面 22 個圓形組成的白色石柱，象徵當時 22 個部落參與戰爭，其中一個圓形代表祖靈的眼睛，試圖傳達和平和重生的概念。在筆者走訪當地調查過程中，聽到部落幾位具領導職位的耆老，他們對於現存的紀念碑設立位置，及其碑的自身主視覺造型有其他觀點。一位耆老提到：

現在那個太魯閣戰役紀念碑，我們當初原本對它要設立的位置，並不是現在大家所看到的地方。當時這個紀念碑我們是希望能夠在戰役的原點，也就是太魯閣國家公園那裡，天祥那個地方設立。但因為當時遭遇到「國家公園法」的規定，我們不得在那裡設置，導致我們只能退而求其次選擇目前的地方。但那個地方跟戰役一點關係也沒有。（耆老口述）



圖 1：太魯閣戰役紀念碑造型。（資料來源：法撒克那墨禾提供）

如同多數的太魯閣族人一樣，他們知道該戰役的歷史，是發生於知名觀光景點「天祥」一帶，但苦於法律上的限制，使得紀念碑某種程度上是被錯置在不正確的空間和地點。按照耆老們對於該歷史事件的敘



圖 2：2014 年設立之太魯閣戰役紀念碑主體。(資料來源：法撒克那墨禾提供)

述，從文資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提到「口述傳統」，明確說明「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耆老們所傳承的口傳太魯閣戰役歷史地點，就是過去他們祖先原居地「天祥」。此外，耆老訪談中也提到：

現在的太魯閣戰役紀念碑，碑文上的石刻造型，也不是我們太魯閣族的東西。那是當時行政單位他們提出設碑的標案，後來有非太魯閣族的人標到這個設計案，由他們設計後完成的內容。但這個設計我們一點也不清楚，也覺得跟我們沒有什麼文化上的連結。其實我們當時也有族人去標，因為我們也有自己的設計圖，但是後來沒有標到就是了。我們希望能夠回到天祥的戰役地點，也在那設立紀念碑以外，也能夠恢復太魯閣族的傳統領域地名、山川和河流的名字，因為現在的「天祥」也是外來者自己加上去，把我們的稱呼刪除。  
(耆老口述)

從上述耆老對於現存的紀念碑討論，其實就反映出，即使在 2014 年完成的紀念碑，仍然在某種程度上缺乏了太魯閣族人的集體文化觀點 (Cultural perspectives)。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 第十條提到：「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同時在文資法第十一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倘若政府真



的在乎並積極維護原住民族的文化，以及文化觀點的再現正確性，就該再次聆聽族人的集體訴求，並在目前的歷史轉型正義過程中，正視族人對於自身文化中，再現過去被統治者掩埋的山川名稱。對於一般社會大眾而言，或許「如何被稱呼」、「如何被紀念」，不是他們關注臺灣原住民族的重點，但這卻是原住民族如何有自信的展現自身文化主體性的首要任務。

### 三、牡丹社事件紀念碑的「有碑無文」

時間要回到 2011 年，當時的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依照文資法將此紀念碑公告為歷史建築，縣政府也將其列為「縣定古蹟」。2016 年，行政院核定轉由在地的牡丹鄉公所，將石門古戰場歸牡丹鄉公所管理。然而就在當年，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以「還原歷史」為由，經過該縣府的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後，就自行拆除 1953 年國民政府二次附上的碑文，造就了現在「有碑無文」的奇特紀念碑。從牡丹鄉公所自行在石門古戰場所設立的告示牌，提到：



圖 3：牡丹社事件紀念碑現況。(資料來源：法撒克那墨禾提供)

此碑為「牡丹社事件」之重要歷史見證，隨著政權交替，在不到一百年的時間，紀念碑的文字已經歷三次轉變，卻始終沒有傳達出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的聲音。無論時空如何轉變，唯一不變的，是原住民族守護家園的決心與奮勇禦敵的精神。

從文字敘述裡，不難看出這是具有原住民族觀點的書寫內容。當地的排灣族人也在筆者訪談中提到：

當初縣政府要拆除上面的碑文時，也都沒有告知我們當

地族人，說拆就拆，很多族人那時都很生氣，覺得都沒有尊重他們當地的看法。我記得原基法裡面不是有提到諮商同意權嗎？他們來拆都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耆老口述）

耆老提到的原基法內容，主要是想表達該法第二十一條所提到的內容，「政府或私人...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另外從文資法第九條，「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既然行政院已先把管理權給牡丹鄉公所，縣府文化處就應先與當地行政單位及排灣族人溝通討論後，再進一步處理紀念碑上的碑文爭議。雖然這是一百多年前的歷史事件，從當地小學教師高加馨的研究，牡丹社事件雖然在中華民國教課書有提到，但知識的論述長期有著外來史觀的概念，欠缺原住民族的主體性，而這個「主體性」從高加馨自身排灣族人視角的牡丹社事件研究論述：

和日本人打仗並沒有所謂的輸贏，日本打過來，我們的vuvu輩就打過去。只是我們過去的武器實在是差，日本人太多，不然以我們對自然地勢熟悉的程度，到處都是可以躲藏的地方，往深山密林進去，相信日本人也沒辦法。像當初日本人進山找尋我們的部落，就花了相當多的精力，找到了部落，但是就是沒抓到，所以怎能說我們輸給日本人。（高加馨，2001:102）

高加馨認為vuvu為了保護族人及狩獵區域，以正當的理由殺了琉球人。日本人要來報復是可以理解的，vuvu和日本人死傷都很多，但vuvu並沒有輸給日本人，只能說是平手，因為vuvu和日本人武器相差懸殊，卻能充分利用地形地物，讓日本人達不到他們的目的。

在這樣的敘事中一個很清楚的訊息是：vuvu絕非野蠻不講理，也絕非任人宰割的被動者和失敗者。相反地，vuvu為了捍衛領土，是主動出擊、勇敢有智慧而絕不服輸的的勇士。或許這就是牡丹社的後裔們，在文字民族的眾聲喧嘩中奮力想傳達的聲音。（譚昌國，2003:76-77）

但對當地排灣族人而言，在尚未有自身族群觀點的紀念碑前，這座紀念碑還記憶著殖民統治者的觀點，這本應該是排灣族人祖先參戰





的歷史記憶與歸屬。過去這兩年，紀念碑上的碑文仍呈現水泥斑駁牆面，當務之急，除了當地主管機關文資審議委員會，也應妥當處理並聆聽排灣族人如何在紀念碑上，展示他們自主的文化詮釋觀點。

#### 四、歷史事件中的不義遺址

「不義遺址」的概念，最初是由現任文化部長鄭麗君過去擔任立法委員時，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所進行的研究項目。按目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框架裡，不義遺址指是一個複合的概念，主要是1945年以後「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器施行其不合乎公義行為之場所。」例如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白色恐怖時期的海軍鳳山招待所，這些都是過去拘禁官兵的指標地方。在目前原轉會的調查方向，「不義遺址」這個概念也成為歷史小組在田野工作時，同步對於原住民族的歷史事件裡，各種可能存在的不義遺址現場進行調查。以目前歷史小組的調查情況而言，位於花蓮縣卓溪鄉的布農族大分事件，也有一處日本殖民時期，日方對布農族人殘害的不義遺址。主要是大分事件發生時，據口傳有40多位族人，從山上被趕下來的布農族人，被日方在山下某地方的天主堂後方棄屍。像這樣大規模族人被殺害的地點，也是目前歷史小組持續著手於田野調查的工作項目。不義遺址的地點及範圍，經常會因為年代久遠的關係，不易在當代已有的街道與建物中發現或察覺，所以除了研究者的文獻蒐集外，更需要部落耆老與族人的口述歷史，多探究可能趨近事實的地點和方位，以便未來有更多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的對話與論述，達到與社會和國家之間的和解。

#### 五、結語

廣義的來討論原住民族權利，其實日常生活中到處都是重要的材料。從原轉會歷史小組正在進行的歷史碑文調查，就是其中之一探討原住民族的「文化」、「命名權」。從太魯閣戰役紀念碑的現況敘述，接下來政府如何面對族人的口述傳統，進而針對他們在文化正確性、

文化主體性的訴求有所正面回應。或是關於牡丹社事件紀念碑的爭議，中央主管機關到地方的文資審議進度和內容，除了文資法、原基法的確實執行，也勢必要再把焦點放回到當地排灣族人如何思考，他們要祖先的歷史如何呈現，而非過去行政機關單方面的認知和決議。面對歷史的傷痕，縱看國際上的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發展，澳洲、紐西蘭，到加拿大、挪威，晚近 20 年各國掌權者相繼進行的反省力道和歷史調查，臺灣在 2016 年跟上腳步。不可否認地，臺灣每一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都有不同的脈絡和文化發展，但在整體臺灣歷史平台上又環環相扣。總統府原轉會歷史小組除了歷史事件的紀念碑調查之外，更要仰賴各族族人在口傳歷史的論述，進而挖掘可能被掩藏的不義遺址，讓黑暗之處也能有光明照耀的一天。

#### 參考書目：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2016 年 7 月 27 日修正 )。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
- 李卉婷 (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屏縣府拆牡丹事件紀念碑 民怨不尊重。蘋果日報。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1121/993996/>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2018 年 10 月 24 日 )。什麼是不義遺址？取自 <https://www.tjc.gov.tw/faq?&page=2>
- 原住民族基本法 ( 2018 年 6 月 20 日修正 )。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3>
- 高加馨 ( 2001 )。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視點 (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臺南。
- 譚昌國 ( 2003 )。歷史書寫、主體性與權力：對「排灣人寫排灣族歷史」的觀察與反思。臺大文史哲學報，59 期，65-95。

## 本期專題 3

## 從「番管業碑」探討哆囉囑社傳統生活領域變遷

### 段洪坤（Alak Akatuang）

西拉雅族吉貝耍（Kabua Sua）部落人，國立暨南大學人類學系碩士，從事西拉雅族復名復權運動以及文化復振運動 20 多年。著有《阿立祖信仰研究》、《臺南基督教信仰研究》、《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西拉雅遺珠》、《西拉雅族吉貝耍信仰傳說故事集》、《吉貝耍老照片 1-2 集》、繪本故事《渡海》、《阿瑪阿立的兒子大加弄》等書。

### 一、關於「勘定社番社番管業碑記」

在《南瀛古碑誌》一書中，收錄著目前還置放在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部落朱姓人家屋簷下的這座石碑碑文及拓碑，原碑無題，是一座砂岩材質的石碑，縱 109 公分、橫 57



圖 1：倒臥民宅旁的哆囉囑社番管業碑。（資料來源：段洪坤提供）

公分，字跡已風化難辨，碑文經拓印校正如下：（何培夫，2001：38-39）

署臺灣府諸羅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三次曹，案准前縣陶蒙本府憲鄒奉命巡兩院憲覺羅明，朱批。

據哆囉囑社番通土眉八稀等呈「仙草埔地被武生李必秀佔牧」一案，批府行縣訊報。經前縣勘明「東治玉枕山大嶺，西至雙叉路，南至糞其湖，北至溫水溪」等因，四至界址繪

圖造冊；詳奉總督部堂崔、布政使司錢、本道憲張、本府憲鄒，列憲核批如詳，四至界址歸番掌管，鐫碑飭遵。

乾隆參拾肆年陽月

日立石

這裡的哆咯嚨社，即是哆囉嚨社、倒咯嚨社，荷蘭時期文獻紀錄為 Dorcko，後來被歸類在洪雅族中，一般認為它原先位於現在的東山街附近。但從此碑文中所述的哆囉嚨社領，大概在現在白河碧雲寺枕頭山下，包括仙草埔、岩前、白水溪，一直到緊鄰白河市區的河東（古地名為畚箕湖、冀其湖）這一大片丘陵與平原交接的區域。可見，在清乾隆年間，哆囉嚨社的傳統生活領域，已經從原本的東山區往北遷徙到了白河地區。是什麼樣的因素造成了這群人的遷徙？他們原居住地舊社確卻地點是在哪裡？如同一些文章所寫的原本居住在東山地區的哆囉社人是被遷徙到此地的蕭壠社人所趕跑的？」<sup>1</sup>（劉還月，1994：102；涂順從，2002：80）早期原住民人群的遷徙，真的如同這樣的「族群撞球理論」所致？這些問題是本文試著來探討釐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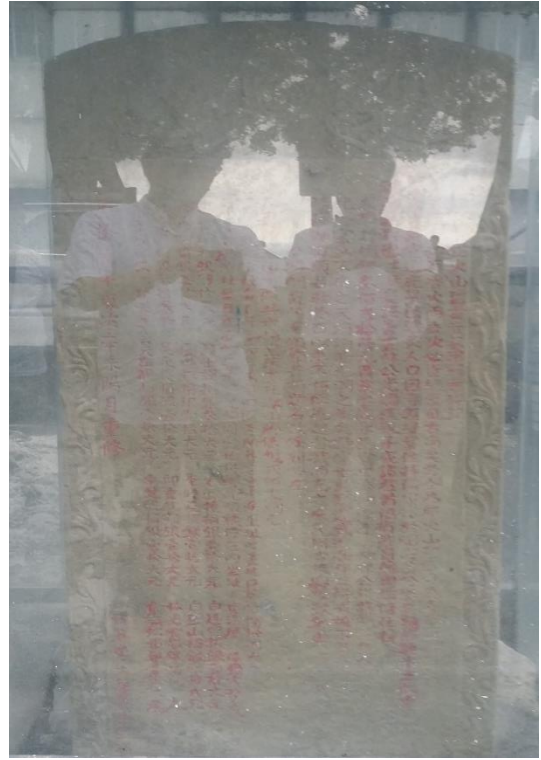


圖 2：碧雲寺山門旁的玉枕火山碧雲寺募建緣業碑。(資料來源：段洪坤提供)

## 二、歷史上的哆囉嚨社

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占領臺灣後，慢慢開始進行對臺灣各原住民村社的侵略及掌控，除了以宗教對原住民進行統治外，也對村社進行經濟的掠奪，清查村社人口抽稅、將番社鹿場贖給漢人社商，賺

<sup>1</sup> 他們推斷東山區吉貝耍部落是原來是哆囉嚨社的舊社地，是蕭壠社民遷徙至此才把它們擠走的。





圖 3：哆囉國社、大武壠派社及蕭壠社傳統生活領域示意圖。(資料來源：段洪坤提供)

取鹿皮出口利潤，尤其臺南地區的原住民村社，是最早被荷蘭當局摸得一清二楚的族群。依照荷蘭人在 1647-1656 年間的村社人口統計來看，臺南地區的七個村社，人口最多的是蕭壠社（1650 年，2093 人），其次是麻豆社（1648 年，1494 人），再來是目加溜灣、新港、大武壠等社都約在 1000 人上下，而另外兩個小社分別是大目降社約在 500-400 人上下（1647 年，560 人），人口最少的社就是哆囉囑社約在 150-200 人左右（1650 年，202 人）（中村孝志，2002：11-12）。那麼 17 世紀的哆囉囑社位於哪裡？《熱蘭遮城日誌》中描述：哆囉囑社（Dorcko）位於麻豆社與諸羅山社之間（江樹生，2011：319）；1936 年牧師 R. Junius 寫給東印度公司商務委員會董事的信中更提到，哆囉囑社是由 Magkinam、Bakloan 兩個村落所組成（甘為霖，2003：177）；後來翻譯荷據時期教會文獻的甘為霖牧師（Rev. Willian Campbell）在上述的 R. Junius 信件翻譯中特別註解：

Dorcko 這個地點現在很容易指認出來，它在麻豆與諸羅山之間，現在的 To-lo-koh 鎮，這個名字是其發音的正確音譯，該地區任何漢人如被問到 Dorcko，都會認那裡，事實上，現在有東西兩個 To-lo-koh。店仔口（Tiam-a-khau，即白河）在其北界之外，大約在兩者的中間部分<sup>2</sup>。

我們再來看看清領時期的文獻中所記載的哆囉嘓社位置。首先，完成於康熙 35 年（1696）的高拱乾《臺灣府志》所述，倒咯嘓社離府治一百三十里，新舊咯莊離府治一百二十里<sup>3</sup>。清代凡是所謂「眾番」群居處都會以「社」來代表，漢人所形成的聚落則以「莊」來稱呼，所以可見在清康熙年間，漢人的入墾已來到原哆囉嘓社的領域形成了新舊咯莊，而且倒咯嘓社在其北邊，合理推測哆囉嘓社民在此時已應該是離開舊社所形成的新社，而且也不見荷據時期所描述的哆囉嘓社是由東西兩個村落所組成的現象，可見該人群在清康熙年間已產生移動合住。清乾隆 6 年（1740）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的「諸羅縣圖」可以發現，哆囉嘓社位於急水溪上游十八重溪（今龜重溪）西側與九重溪（今六重溪）東側之間（劉良璧，1961）；又乾隆 29 年（1763）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所載除了新舊嘓莊外，已出現哆囉嘓街（余文儀，1960：72-73），代表此處漢移民人口增加到成了「市肆」的地步<sup>4</sup>，可見原哆囉嘓社民的生活領域遭遇更大的生存壓力，必須在另覓他處生存。而《續修臺灣府志》又提到：「哆囉嘓社，縣南三十里，近番眾分居十八里溪內」（余文儀，1960：80），十八里溪就是十八重溪，十八重溪流域包括現在東山山區境內的龜重溪、白河區山區的六重溪、白水溪，可見當時的哆囉嘓社人已經往內山遷徙，遷徙的範圍就在這白河、東山山區，乾隆 33 年的「番管業碑」也證實了哆囉嘓社部分傳統生活領域已經到達白河市區東邊的丘

<sup>2</sup> 甘為霖牧師 1871 年來台（清同治 10 年），駐台 46 年，橫跨清領及日治時期。他所描述的哆囉嘓地理位置及地名，應該就是在清同治、光緒年間一般人的認知，而這個時期他所說的東西兩個 To-lo-koh，依地理位置描述來看，應該就是現在的白水溪及岩前兩個部落。（甘為霖，2003：177）

<sup>3</sup> 清代一里約等於現代 500 公尺。（高拱乾，1960：37）

<sup>4</sup> 《彰化縣志》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闐闐囂塵，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街旁衢衢曰巷，郊野之民，群居萃處者，曰村莊，又曰草地，番民所居曰社。



陵地區。但是康熙 61 年（1722）藍鼎元《東征集》中描述了哆囉嘓社與十八重溪的相對位置，並且描述位於十八重溪內的大埔莊，沒有「土著」居住其間，可是此山區是屬於哆囉嘓社番的傳統領域土地：

十八重溪在哆囉嘓之東，去諸羅邑治五十里，乃一溪曲折繞道、跋涉十八重，間有一二支流附入，非十八條溪水橫流而過也。其中為大埔莊，土頗寬曠，旁附以溪背、員潭、崁下、北勢、楓樹岡等小村落。未亂時，人丁差盛，今居民七十九家，計二百五十七人，多潮籍，無土著，或有漳泉人雜其間，猶未及十分之一也。中有女眷者一人，年六十以上者六人，十六以下者無一人。皆丁壯力農，無妻室，無老者幼童。其田共三十二甲，視內地三百六十餘畝。亦據報聞，無核實清丈。本哆囉嘓社番之業，武舉李貞鎬代番納社餉、招客民墾之者也。（藍鼎元，1958：83）

短短 42 年間，哆囉嘓社的人已因為生活領域受壓迫漸漸往他們的山區業地遷徙，可是他們後來到底遷徙到哪裡了呢？我們可以從後來出現的清代地契文書中可以得到解答。依照藏於中研院台史所的古文書所顯示，清道光及咸豐年間哆囉嘓社出現了新社，分別是哆囉嘓社岩前庄（今臺南白河區仙草里）、哆囉嘓社响潭庄（今臺南白河區仙草里險潭）以及白水溪社頂庄（今臺南白河區仙草里白水溪）、鯽鮠坑（洪麗完，2007：77）。這樣的遷徙，我們也從當代一些口訪得到證實，任教於臺南大學的朱榮貴教授，出生在岩前部落，他說住在白水溪、岩前的族人，在日治之前都還會回到東山（哆囉嘓）收番租，並且會受邀參加吉貝耍的祭典（戴文鋒，2010：84）。筆者於 2012 年進行原民會委託之臺南地區「平埔聚落現況調查」，也發現部分住在白河區仙草埔及關子嶺也有少部分哆囉嘓社人後代遷徙至此。另外，筆者所居住的東山區吉貝耍部落，口訪家族遷徙史過程中，章家後代也明白告訴筆者，他們家族是從東山搬到番仔嶺再搬遷到吉貝耍，而且遷入吉貝耍大約在清朝末期，番仔嶺位於東山街上的東邊山區，離東山街區約 6 公里遠。

所以，我們應該可以綜合上述文獻及口訪資料推估，哆囉嘓社民在清領乾隆年間開始離開舊社地，兩條路線遷徙，一條路線是往北，



到達現在白河的白水溪、岩前，甚至到更山區的關子嶺；另一條路線是往東，可能往距離舊社不遠的丘陵地與大武壠派社的社民混居<sup>5</sup>。

另外，哆囉囑舊社地正確的位置在哪裡？清代的地契提供給我們大概範圍來推斷，雖然乾隆年間哆囉囑社人開始搬遷出舊社地，但是還是擁有舊社地的一些地權，如：《東山鄉志》收錄的〈嘉慶 14 年（1809）哆囉囑社番卓加貓咩全南大哈含弥等立典契字〉，內容所載哆囉囑社番土地位於本社「西勢洋」，即現在的東山區聖賢里西勢（日治堡圖仍有西勢庄，後因瘟疫敗庄人散），出典給漢人洪慶雲（戴文鋒，2010：864）；《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收錄的〈道光 11 年（1831）哆囉囑社大哈下弥全男駕加龜物等立典契字〉，社番土地也是位於本社「西勢洋」，即現在的東山區聖賢里西勢，出典漢人蘇變；〈道光 13 年（1833）哆囉囑社番婦大哈含彌立典契字〉，土地則坐落在本社「木柵莊頭竹圍仔」，即現在的東山區三榮里木柵，出典給鳳尾厝莊（東中里東山國中附近）的漢人蘇快。（劉澤民等，2001：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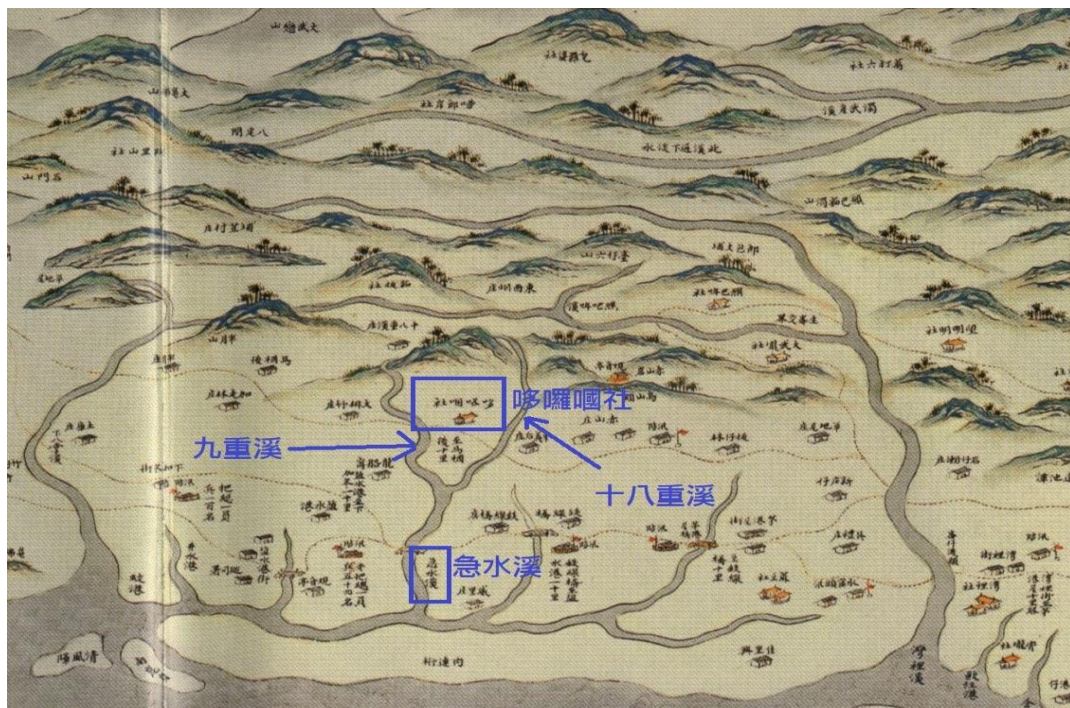


圖 4：《乾隆輿圖》哆囉囑社所在示意圖。（資料來源：段洪坤提供）

5 陳榮輝（2004：192）認為：乾隆年間大武壠派社的人已來到哆囉囑社的東邊丘陵開墾，跟原屬於哆囉囑社範圍的番仔嶺重疊。



從上述證據顯示，哆囉嘸社人的土地位於現今東山市區以西的區域，如果我們再配合日治時期的《臺灣堡圖》來看，吉貝耍庄北邊、番社庄南邊，有個「舊社」地名，這個地方是否就是原來哆囉嘸社的所在地？筆者在 2000 年田野調查時，來到東山區東中里的北馬訪談到一位 80 多歲的李姓老人，他告訴筆者他們李家祖先跟舊社的「番仔」買了北馬聚落西邊土地，後來這些「番仔」就搬離了原來他們住的地方了，而他口中的北馬聚落西邊土地對照起來即是《臺灣堡圖》上的舊社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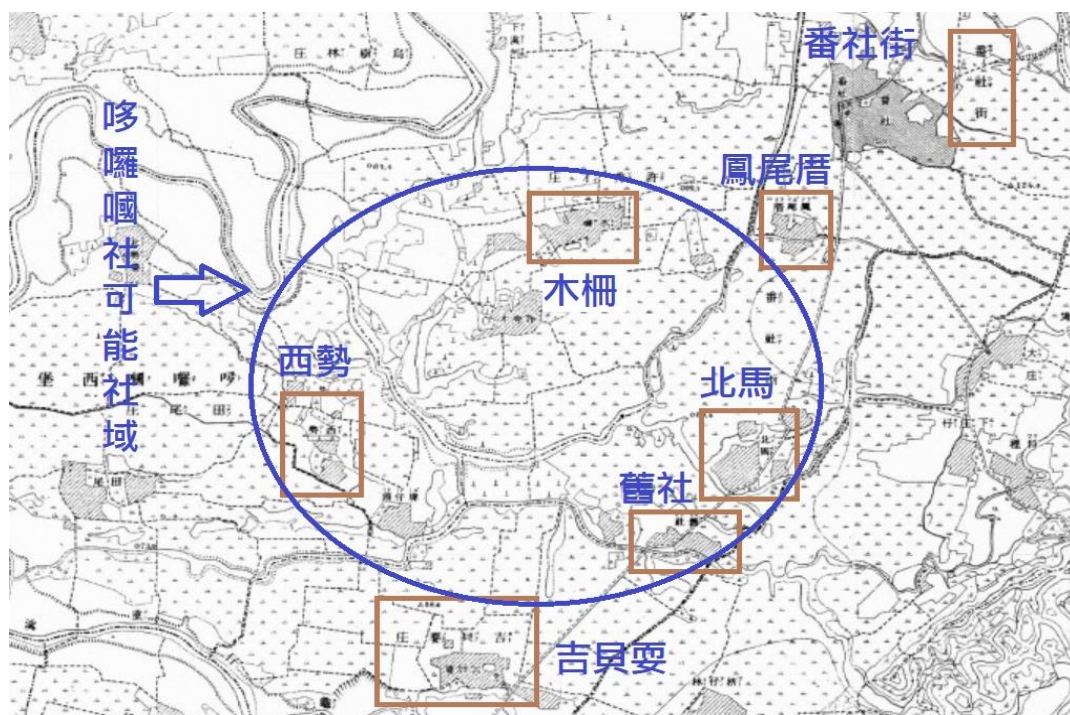


圖 5：《臺灣堡圖》哆囉嘸社社地示意圖。(資料來源：段洪坤提供)

在結合上述地契的舊哆囉嘸社社地，其實是跟北馬聚落旁的舊社連接在一起的，由此推斷：哆囉嘸社的舊社地，應該就是在目前東山東中村北馬、三榮里木柵及聖賢里田尾、吉貝耍之間的田野，當然正確的位置還有待更確切的考古出土文物等證據來佐證，不過這樣的證據也可以顯示，一些書籍上描述蕭壠社民侵入了哆囉嘸社領地後造成了哆囉嘸社民的遷移，是值得再重新省視的問題，至少可以推翻哆囉嘸社在吉貝耍的說法。



圖 6：哆囉囑社遷徙路線示意圖。(資料來源：段洪坤提供)



圖 7：本篇文章中出現地名、溪流相對位置圖。(資料來源：段洪坤提供)

**參考書目：**

- 中村孝志 ( 著 ) · 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 ( 編 ) ( 2002 ) 。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
- 甘為霖 ( 英譯 ) · 李雄揮 ( 中譯 ) ( 2003 ) 。 **荷據下的福爾摩沙**。臺北：前衛。
- 江樹生 ( 譯註 ) ( 2011 ) 。 **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何培夫 ( 2001 ) 。 **南瀛古碑誌**。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
- 余文儀 ( 1960 ) 。 **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21 種。
- 洪麗完 ( 2007 年 5 月 ) 。 **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活動 ( 1700-1900 ) 結案報告**。臺南：臺南縣立文化中心。
- 涂順從 ( 2002 ) 。 **南瀛公廨誌**。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
- 高拱乾 ( 1960 ) 。 **臺灣府志 ( 卷二規置志 )**。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65 種。
- 陳榮輝 ( 2004 ) 。第四章：部落時期的南瀛。載於黃文博 ( 主編 ) · **南瀛探索** ( 頁 192 ) 。臺南：臺南縣政府。
- 劉良璧 ( 1961 ) 。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74 種。
- 劉澤民等 ( 編譯 ) ( 2001 ) 。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還月 ( 1994 ) 。 **南瀛平埔誌**。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
- 戴文鋒 ( 主編 ) ( 2010 ) 。 **東山鄉志**。臺南：東山鄉公所。
- 藍鼎元 ( 1958 ) 。 **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2 種。



## 花蓮地區原住民族歷史相關紀念碑概述

### 潘繼道

花蓮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研究領域為東臺灣原住民族史、東臺灣歷史文化等。著有《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等。

### 一、前言

近代以來，有很長一段時間國家力量以其認知來支配、詮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的書寫，甚至以優勢武力攻擊「妨礙」國家力量伸展的原住民族社，將反抗者驅離其傳統領域。

從晚清到日治中期以前，東臺灣的花蓮地區是所謂「番多民少」的區域，這時期因為國家力量急於將東臺灣「領土化」、「資本主義化」、進行官私營移民，原住民族往往因維護傳統領域、回應官軍或通事的欺壓、反對威脅其生活的道路開鑿等，而起身對抗侵略者、遭受國家力量鎮壓，甚至被冠上是「番（蕃）亂」或「番（蕃）害」。統治者總認為自己擁有合法、合理的統治權，在重大事件落幕後（包括武力征伐、道路開鑿等），會在官方文書或紀念碑上以統治者的立場記錄相關的人、事、物；原住民族由於被支配，且屬於無文字的民族，很少有機會為自己立碑說明或辯解，因而紀念碑幾乎都是統治者一方所建立的，尤其是日本當局所遺留下來的眾多紀念碑。<sup>1</sup>

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來臺，原住民族仍是被支配的一群人，但慢慢出現一些陳述自己部落歷史發祥（發源）的紀念碑；1980年代隨著大環境改變，國民黨黨國體制慢慢受到挑戰，原住民運動也在這一波情勢下興起爭取自身的權益，並希望喚起社會重視其存在的事實（原住民與漢人是不同的民族）。終於，於民國83年（1994）憲法正式將

<sup>1</sup> 大正年間後，「紀念碑」文字大多改成「記念碑」。





「原住民」一詞入憲。

伴隨原住民意識抬頭，晚清到日治時期的「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亦開始受到重視。2000 年之後，花蓮地區出現一些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的紀念碑，藉此喚醒其族人的歷史記憶與族群意識，緬懷其先祖曾遭遇過的苦難，也讓其他非原住民的族群能認識國家力量支配下原住民族的悲哀與無助。

以下即先敘述花蓮地區筆者曾親自踏查或文獻上所見到日治至戰後原住民族歷史相關紀念碑的類型，並介紹 2000 年之後所建立的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

文中對原住民族的稱呼，仍依據過去官方、文獻上的用字，在晚清時期使用「番」字，日治時期使用「蕃」字，非有不敬之意，特此聲明。

## 二、日治時期原住民族歷史相關紀念碑類型

日治時期與原住民族相關的紀念碑，幾乎都是統治當局依據其需要所建造的，其又可區分為理蕃戰事慰靈碑、理蕃道路開鑿紀念與慰靈碑、交通建設完成紀念碑、官營移民村拓地開村紀念碑、改造原住民族的紀念碑、高砂義勇隊的紀念碑、原住民部落重要人物紀念碑等。

### （一）理蕃戰事慰靈碑

花蓮地區日治時期的理蕃戰事慰靈碑，主要包括太魯閣事件、喀西帕南事件、大分事件等。

廣義的太魯閣事件，乃指發生於北花蓮地區的太魯閣事件，即日本當局以太魯閣族為對象所進行的各項武裝征伐行動，包括新城事件（1896）、三棧溪戰役（1897）、九宛社戰役（1897）、威里事件（1906）、古魯事件（1906）、太魯閣戰役（1914）等。其中，還意外引爆南勢阿美七腳川社與日本當局衝突的七腳川事件（1908.12-1909.2）。

所設立的慰靈碑包括新城事件殉難將士瘞骨碑、陸軍監視哨殉難紀念碑、新城事件弔魂碑、威里事件弔魂碑、花岡山表忠碑等，（潘繼道，2010：385-433）日人藉由慰靈碑的設立，來追悼為太魯閣、

七腳川等理蕃戰事犧牲的日本軍警。

喀西帕南事件、大分事件發生於大正 4 年（1915），其乃因日本警察沒收南花蓮地區布農族人槍械過於粗暴，所引發的嚴重衝突流血。在衝突大致落幕後，日本當局於喀西帕南與大分駐在所建立紀念碑，以安慰遭布農族人襲擊喪命的日本警察。（潘繼道，2015：2-19）

## （二）理蕃道路開鑿紀念與慰靈碑

理蕃道路開鑿紀念與慰靈碑，主要是針對太魯閣地區、能高地區、八通關地區等建築越嶺道路，所設立的紀念碑。其中，開鑿紀念碑主要是說明參與的作業隊成員、作業時間、作業經費與完成時間等；慰靈碑則是透過紀念碑的設立，以安慰因生病、受傷或遭布農族人襲擊死亡的日警靈魂。（潘繼道，2005：5-10）

## （三）交通建設完成紀念碑

這類型的紀念碑在光復鄉太巴塌國小附近可以見到，即「太巴塌架橋記念」，其設立於昭和 8 年（1933）9 月。所架設的橋跨越馬太鞍與太巴塌之間的馬佛溪，勞力由阿美族人提供，使得西側馬太鞍往東邊太巴塌的交通更加便利。<sup>2</sup>

## （四）官營移民村拓地開村紀念碑

在吉安鄉慶豐村新市場附近，是日治時期全臺灣第一個官營移民村（吉野村）吉野神社的所在地，其保留了一座「拓地開村」碑，



圖 1：吉野村「拓地開村」碑。（資料來源：潘繼道攝，2018 年 3 月 26 日）

<sup>2</sup> 參閱：花蓮廳下工事 供給勞力多高砂族（1933 年 5 月 2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兩橋の渡り初式（1933 年 9 月 3 日）。臺灣日日新報。



豎立於昭和 8 年（1933）2 月，敘述了移民村之濫觴、吉野村命名由來、日本政府保護鼓勵、移民艱辛拓墾建立三大部落（宮前、清水、草分）、吉野村的改善與進展等，其中提到「此地元來蕃民蟠踞土地」，清楚說明吉野移民村的土地來自於原住民。（潘繼道，2003：58-64）這可能是目前花蓮地區明確指出土地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唯一紀念碑文。

#### （五）改造原住民族的紀念碑

在光復鄉的阿美族馬太鞍與太巴壠部落，是東臺灣地區強勢的原住民部落，在日治時期為了徹底改變其「首棚」（頭骨架）的習慣，透過保甲、公學校老師、警察等勸說、開導，終於在大正 14 年（1925）將兩部落自晚清以來殘存於首棚上的頭骨完全收葬在公共墓地之中，並各自在其首棚遺跡上以水泥建造「納骨碑」。（潘繼道，2006：28-35）另外，在吉安鄉南昌村的阿美族荳蘭社也有建立類似的紀念碑，讓從部落外獵取的人頭收葬在公墓之中，並於舊首棚遺跡上建立「先祖祭紀念」碑。

另外，在卓溪鄉太平國小保存一座「頌德碑」，乃昭和 19 年（1944）3 月 20 日為歌頌大正 13 年（1924）5 月玉里支廳長為了方便治理及改造布農族人，將其族人從山區遷往太平部落（塔比拉）的「德政」，而建立的紀念碑。

#### （六）高砂義勇隊的紀念碑

日治晚期為了協助日本軍隊在南洋作戰，於昭和 17 年（1942）將原住民編組成「高砂義勇隊」，協助戰爭的後勤補給、運輸、開路等工作。（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42：6）期間有不少原住民犧牲性命，日人為了鼓舞原住民繼續協助戰爭，並安慰死難者的英靈，於武士林（秀林鄉秀林村）、銅門（秀林鄉銅門村）等地建立「忠魂



碑」、「忠靈塔」。<sup>3</sup>但在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仇日，及民國 61 年（1972）日本與臺灣斷絕外交關係等緣故，這些紀念碑被推倒或移除。

### （七）原住民部落重要人物紀念碑

這類型紀念碑在花蓮地區較少出現。「沙荖社元祖サブックワル之碑」保存於砂荖（沙荖）部落入口（光復鄉建國路），其設置於昭和 5 年（1930），主要紀念光緒 4 年（1877）「阿棉納納事件」（即大港口事件）後自大港口部落逃難至砂荖，並終老於此部落的傳奇人物サブックワル，<sup>4</sup>曾於日治時期被推舉為太巴塢總社副總頭目。其重視教育，後代子孫有不少從事公教人員。（葉仁炎，2013：95）



圖 2：沙荖社元祖サブックワル之碑。  
（資料來源：潘繼道攝，2005 年 2 月 9 日）

## 三、戰後原住民族歷史相關紀念碑類型

戰後原住民族歷史相關紀念碑，大致可以分為部落文化發祥及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兩種。

### （一）部落文化發祥碑

這類型的紀念碑，在光復鄉太巴塢地區可以見到。

太巴塢部落於東富村境內有一座「阿美族祖先文化發祥聖地遺跡紀念碑」，其建立於民國 73 年（1984）年，其上頭主要書寫發祥地遺

<sup>3</sup> 參閱：舉がる皇民鍊成の實 義勇隊の偉烈鑽仰 忠靈塔建立工事進む（1943 年 9 月 15 日）。臺灣日日新報；高砂義勇隊忠魂碑 花蓮郡で建立除幕式（1943 年 11 月 26 日）。臺灣日日新報。

<sup>4</sup> サブックワル於 1930 年 9 月 17 日去世，享年 83 歲（見現場刻字）。



址、先祖名字與部落遺址名稱，但並未記錄遷移過程或傳統領域的說明。（葉仁炎，2013：95）

「砂荖文化發祥開拓遺址紀念碑」建立於民國 74 年（1985）5 月 28 日，其下方記載開拓先祖名字與〈砂荖史



圖 3：阿美族祖先文化發祥聖地遺跡紀念碑。（資料來源：潘繼道攝，2005 年 2 月 9 日）

序〉。〈砂荖史序〉說明砂荖先祖筆路藍縷開拓部落，及曾有漢人吳八棲身於此，但並未述及其傳統領域及從何處遷來砂荖。

## （二）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

伴隨原住民意識抬頭、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受到重視，西元 2000 年之後花蓮地區出現一些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其主要為加禮宛事件（1878）、七腳川事件（1908-1909）、太魯閣戰役（1914）的相關紀念碑。

加禮宛事件相關紀念碑設立在新城鄉嘉里村溪畔公園，及花蓮市國福里撒固兒廣場北側的「加禮宛戰役 / 達固湖灣戰役紀念園區」。溪畔公園的紀念碑上頭，書寫著「新城鄉噶瑪蘭沿革」，其石碑揭幕於民國 91 年（2002）12 月 26 日，亦即噶瑪蘭族正式被官方認定為第 12 族原住民族的隔日建立的。其沿革內容述說祖先從海外搭船登陸蘭陽平原建立家園、遷移奇萊平原原因、於嘉里村建立新家園（記載六社名稱，奇萊平原上的傳統領域）、加禮宛事件後再度遷徙至東海岸與花東縱谷等。

「加禮宛戰役 / 達固湖灣戰役紀念園區」的紀念碑稱為「紀念 1878」，建立於民國 104 年（2015）11 月 14 日，噶瑪蘭族與撒奇萊雅族各以自己為主體，稱呼這次先祖與清帝國官軍的流血衝突，且定

調這是一場「戰役」而非「事件」。其內容述說兩族結盟抵抗清帝國的外來侵略及戰敗的處分，但並未清楚說明其各自的傳統領域範圍。

七腳川事件相關紀念碑有兩座，舊的在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七街北端，建立於民國 93 年（2004），除了有圖騰、羅馬拼音字呈現七腳川傳統的年齡階級之外，碑文述說了七腳川部落曾有過的名稱、七腳川名稱由來、與日軍的衝突、遷社、重返故鄉，並清楚提到部落曾有過的傳統領域「南至木瓜溪，北至沙婆礑溪鄰沙奇拉雅（撒奇萊雅）族，東至黃昏市場為界，當時其領域可說涵蓋整個吉安行政區。初英山及太昌大山山區均是部落族人主要狩獵區域」。雖然傳統領域說得太大了（並非整個吉安行政區，應該只有吉安鄉西側的區域，東側上有荳蘭、薄薄、里漏等社），但非常清楚陳述了強盛時期的生活空間。

新的紀念碑則是於民國 100 年（2011）11 月矗立在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的七腳川溪畔，其碑體上有七腳川社頭目、勇士、隘勇線等陶版裝飾，碑文則述說部落與日人的衝突原因、七腳川遭滅社、遷社、官營移民村吉野村的建立，並提及「今立此碑紀念族社起源之地，藉此強化七腳川社之歷史和族



圖 4：舊七腳川事件紀念碑。（資料來源：潘繼道攝，2018 年 3 月 26 日）



圖 5：新七腳川事件紀念碑。（資料來源：潘繼道攝，2018 年 3 月 26 日）



群意識，使分散各處之族人能永懷故土，不忘本源」。雖然並未清楚說明傳統領域範圍，但在旁邊設置的「七腳川事件紀念碑園區紀事」，提及園區距傳統七腳川部落北門不遠，向南望的 350 公頃為傳統七腳川部落領域。

至於「太魯閣族戰役紀念碑文」，建立於民國 103 年（2014）10 月 15 日，乃新城事件一一八週年、太魯閣戰役一百週年紀念活動的重要活動。碑文內容提及祖先自 TRUWAN（南投縣仁愛鄉）遷徙而來，在日本領臺後因日人入侵其傳統領域，而爆發一連串的戰事，即使面對日人優勢武力，其族人仍英勇奮戰、血染山河到最後一刻，「為緬懷先祖保家衛土的英勇史蹟，並祈慰在山林間犧牲的先祖英靈安息；同時也期勉我族子孫，喚起族人集體歷史記憶，並永遠守護祖先傳下來的家園，謹立碑以誌」。碑文中僅大致提及山區是其傳統領域，但並未清楚將土地範圍清楚宣告。

#### 四、結語

不同時期會有不同類型的紀念碑，其亦代表不同的歷史意義，而這些將來都會成為共同的歷史記憶。

大致上日治時期是以統治者的角度與立場設立相關的紀念碑，少部分呈現的是與日人親近的部落菁英（例如「沙荖社元祖サプックワル之碑」）；吉安鄉的「拓地開村」碑則是少數提及吉野移民村之前是原住民族土地的紀念碑。

至於戰後，西元 2000 年之前主要是以部落文化發祥遺跡紀念碑為主，述說部落的興起及先祖的名字，但並未指出部落的傳統領域；2000 年之後則出現以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為主的紀念碑，其中溪畔公園的紀念碑、七腳川事件舊紀念碑、七腳川事件新紀念碑旁的「七腳川事件紀念碑園區紀事」文字，指出族社傳統領域的範圍或方向。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的紀念碑，可以藉此宣示傳統領域，並喚醒族人的歷史記憶與族群意識，緬懷其先祖的犧牲奉獻，也讓其他非原住民的族群能認識臺灣過去非漢人的歷史，肯定各族群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付出。



當然，筆者能力有限，應該還有一些遺漏的紀念碑等待被歸類及論述。企盼大家一起來發掘，讓臺灣原住民族及各族群的歷史能夠更完整地呈現出來，以豐富整體臺灣的歷史。

#### 參考書目：

- ・両橋の渡り初式 ( 1933 年 9 月 3 日 )。臺灣日日新報。
- ・花蓮廳下工事 供給勞力多高砂族 ( 1933 年 5 月 2 日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 ・高砂義勇隊忠魂碑 花蓮郡で建立除幕式( 1943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日日新報。
- ・葉仁炎 ( 2013 )。綠葉鄉土情。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 編 )( 1942 )。隊員一同益々元氣。理蕃の友，第 11 年 7 月號 ( 127 號—高砂族義勇隊記念號 )，6。東京：綠蔭書房 ( 1993 )。
- ・潘繼道 ( 2003 )。花蓮吉野村「拓地開村」碑。臺灣文獻別冊，5，58-64。
- ・潘繼道 ( 2005 )。理翻之有花蓮縣吉安鄉日治時期遺跡 ( 下 )。臺灣文獻別冊，13，5-10。
- ・潘繼道 ( 2006 )。花蓮縣光復鄉的阿美族部落納骨碑。臺灣文獻別冊，16，28-35。
- ・潘繼道 ( 2010 )。花蓮地區日治時期慰靈碑遺跡初探。臺灣文獻，61 卷 1 期，385-433。
- ・潘繼道 ( 2015 )。大正年間花蓮港廳布農族對日警的衝突與反抗。臺灣史料研究，46 號，2-19。
- ・擧がる皇民鍊成の實 義勇隊の偉烈鑽仰 忠靈塔建立工事進む ( 1943 年 9 月 15 日 )。臺灣日日新報。



## 文物掌故 1

## 從「紀念 1878」紀念碑與族裔的戰役歷史詮釋對話

潘繼道

花蓮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研究領域為東臺灣原住民族史、東臺灣歷史文化等。著有《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等。

### 一、紀念碑碑文內容

在今花蓮市國福里的「加禮宛戰役／達固湖灣戰役紀念園區」，豎立一座 2015 年 11 月 15 日由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聯盟、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共同設立的「紀念 1878」紀念碑，其內容寫著：



圖 1：「紀念 1878」紀念碑。(資料來源：潘繼道攝，2018 年 11 月 5 日)

光緒初，清帝國覬覦臺灣東土揮軍侵略。一八七八年農曆五月初一，撒奇萊雅族與噶瑪蘭族埋石締盟共禦外侮。九九重陽奇萊平野失守，文獻載為「加禮宛事件」。兩族史觀自主，各以「達固湖灣戰役」及「加禮宛戰役」謂之。五至九月，聯盟地利人和勝多敗少。清軍幾經增兵，九月初三，臺北、基隆援軍部署就緒。初五，砲擊美崙溪沿岸重創撒族。初六，於須美基溪伏擊示警救援之噶族青壯，頭目 Tabi Wanlu

<sup>1</sup> 1878 年即清光緒 4 年。

出師未捷捐軀留憾。初七，南北兩路火燒圍攻達固部灣，撒族頭目 Kumud Pazik 憂心滅族慟令撤離，並為緩敵偕妻 Icep Kanasaw 赴營議降詎料被俘；軍父 Bakah Tiway 銜命突圍魂斷茄荖腳。初八，噶族加禮宛六社寡不敵眾，遭抄斬數百人並焚村滅社，Kulu Tawan、Kulu Semen、Kuyliw Utay、Titay Lulu 等父長壯烈犧牲；撒族五社十地同遭駢戮，攜手鏖戰百又二十五日，枝幹殆盡殉難數千。末日，清軍為倣效尤，凌遲碎身頭目夫婦示眾，並勒遷嚴管兩族餘眾。族人從此漂泊孤隱，幸阿美族人扶濟庇護得保血脈。

碑文內容綜合相關文獻、研究與先人的口述歷史，述說兩族結盟抵抗清帝國的外來侵略及戰敗的處分，並強調兩族史觀自主，不以「事件」來定義此次戰事，而各以「達固部灣戰役」及「加禮宛戰役」稱呼此次抗官行動。其中，Tabi Wanlu 即福建巡撫吳贊誠相關奏摺中記載的大肥宛汝，Kulu Tawan 為姑乳斗玩，Kulu Semen 為姑乳士敏，Kuyliw Utay 為龜劉武歹、Titay Lulu 為底歹洛洛，其中，大肥宛汝中砲陣亡，其餘則被捕後處死。（吳贊誠，1966：24-25、29-30）



圖 2：紀念碑碑文。（資料來源：潘繼道攝，2018 年 11 月 5 日）

## 二、與族裔的戰役歷史詮釋對話

撒奇萊雅人的傳統領域，除了建立達固部灣社之外，還有飽干等社，碑文所謂「撒族五社十地同遭駢戮」，似乎意味著是「全族」共同參與這場戰事並同遭處分。但如果從筆者的研究來看，飽干社似乎並未受到戰事影響。筆者根據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記載 1892（光緒 18 年）年南勢阿美各社正副社長口糧銀的資料，飽干社正副社長



月領銀五、三圓，脂魁魁社正副社長月領銀五圓〔按：無副頭目〕，而歸化社〔按：巾老耶社（撒奇萊雅）戰事後被改為歸化社〕正副社長月領銀四、二圓，而得出推論：

撒奇萊雅族人常提到當時應該是所有撒奇萊雅族人都有參與抗官事件，從上述飽干社及附入飽干社的脂魁魁社的相關資料來看，似乎他們是沒有參與事件，或只是觀望，因此，並未受到處分。（潘繼道，2010：45-47）

另外，碑文提到戰事造成族人嚴重犧牲——「枝幹殆盡殉難數千」。

根據許毓良（2008：61、332、562）的研究與推估，為了平定這場抗官行動，當時清軍動員人數為 1435 人，且武器明顯優於反抗的加禮宛與巾老耶社原住民；而反抗的族社，連同老弱婦孺約略為 2000 人。<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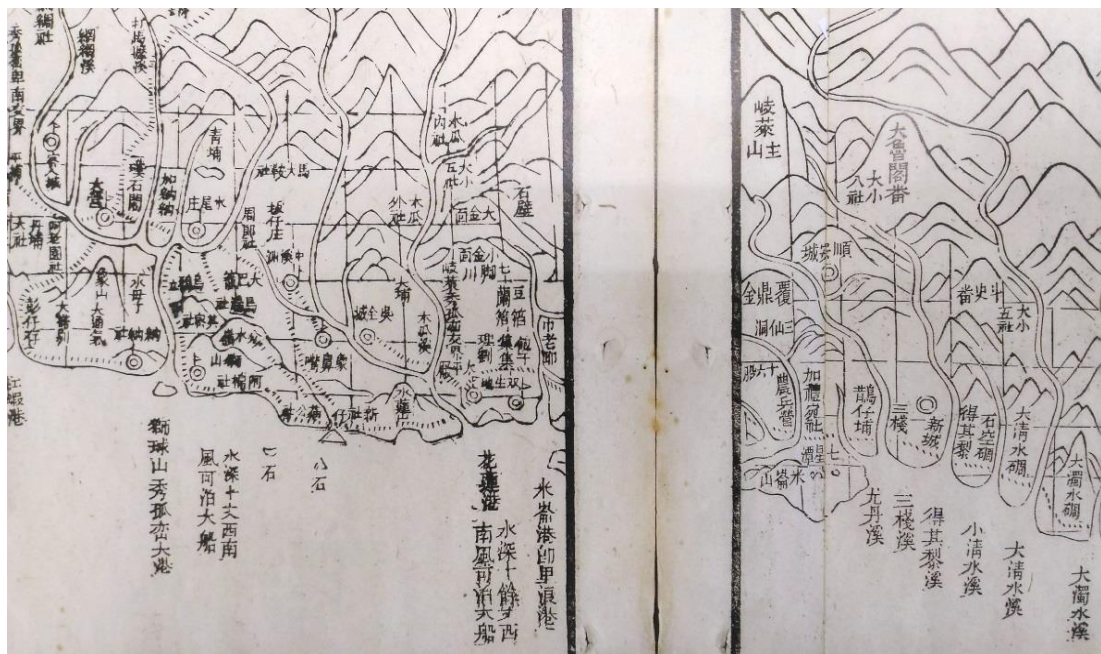


圖 3：戰役前奇萊地區庄社分布圖，◎或◎上再加三角旗者，為清光緒初年勇營的駐紮處。（資料來源：夏獻綸，1959：70-71；黃清琦（編），2010：88-89。）

至於事件前加禮宛人與巾老耶社到底有多少人口？目前並無精確的統計。根據曾擔任臺灣總督府通信局長兼參事官的鹿子木小五郎，在其《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中提到：

<sup>2</sup>晚清勇營編制一營 508 人，營以下分為 4 哨，每哨 85 人，哨以下再分隊。



加禮宛人，人口二千五百人，分成五社：加禮宛大社、武暖社、瑤篙社、竹仔林、七結社；近旁有竹窩宛社，亦人口二千五百。（鹿子木小五郎，1985：171）

他的人口數字不知從何得來，但大致透露出一個訊息，即兩社人口大致相近。如果從臺灣鎮總兵吳光亮呈報給閩浙總督何璟的文書、福建巡撫吳贊誠給光緒皇帝的奏摺中記載被殺（與巾老耶共計 200 人），及之後被召回的加禮宛人「不滿千人」來估算，加禮宛人至少是超過 1000 人以上的強勢社群；而撒奇萊雅族人的數字，康培德認為應該與七腳川、荳蘭、薄薄等社旗鼓相當，也是超過 1000 人以上的大部落（康培德，1999：191）。而如果再對照吳贊誠奏摺的說法「計四日之戰，共殲番二百餘名」，那麼「枝幹殆盡殉難數千」的說法，其族人犧牲數可能是高估了。

上述加禮宛戰役 / 達固湖灣戰役紀念園區「紀念 1878」碑文寫道「〔九月〕初六，於須美基溪伏擊示警救援之噶族青壯」，提到加禮宛的青壯（少壯番，青年）被清軍伏擊示警。吳光亮呈報給何璟的文書中，亦提到「〔六日〕詎意該兇番固執不從，先將老幼男婦預匿西山深林之內，其餘〔餘〕兇壯逆番決意負隅死守」，亦即少壯番先行將老人家與小孩子藏匿於中央山脈深林之中，並決心持續抵抗清軍的攻擊。

保衛族社、挺身出來與入侵者戰鬥，本身就是原住民族青年或較低階年齡階級的天職，但還得將之放在敬老與服從的傳統來看，因為發號施令者是由長老會議或頭目等領導階層來執行。

長久以來，學術界對於「加禮宛事件」發生時，加禮宛社內部長老與少壯輩的立場、服從長老與年級階級是否崩解有不同的意見。

詹素娟認為戰事發生時，加禮宛內部意見相當分歧，長老與少壯輩的立場明顯不同（詹素娟，1998：225）；筆者則依據事件前加禮宛的少壯番意圖唆動南勢阿美的少壯番共同抗清，以及事件中與老番意見相左，推論在漢化的過程當中，加禮宛人服從長老與年齡階級的傳統已經崩解（潘繼道，2008：77）；李宜憲則以 1890 年馬偕牧師（George Leslie MacKay）傳教時的見聞，提到加禮宛的青年仍舊對長老表示服從與畏懼，認為他們並未因「加禮宛事件」而造成社會組織解體（康



培德、陳俊男、李宜憲，2015：77-78）。

然而如果從吳贊誠（會閩督銜）的奏摺中所提及「各老番尚知情理，曉其子弟不可妄為。其少壯之番，則出言無狀，轉責老番不是」、「臣等伏查加禮宛等社少壯之番，向來自立勻頭名目，不受老番約束」、「係現獲之姑乳斗玩及在逃之姑乳士敏二人把持，主令無知少壯所為，老番力阻不聽」（吳贊誠，1966：19、22、24），戰事發生當下，加禮宛內部面對國家力量入侵、逼迫難堪時，的確存在著不同的立場。

再者，關於加禮宛人在奇萊地區所建立的番社，1879年夏獻綸所撰寫的《臺灣輿圖》〈後山輿圖說略〉附錄番社中記載：「加禮宛六社：加禮宛、竹仔林、武暖、七結仔、談仔秉、瑤歌」（夏獻綸，1959：77），但是到了1890年9月4日（西曆）天將黑時馬偕牧師進入加禮宛時，其所見到的村落「一共有五個村子：就是教堂所在的大社（Toa-sia）、竹仔林（Tek-a-na）、武暖（Buloan）、Iauko及七結（Chhit-kiet）——全部居民大約500人」（G. L. MacKay，1960：96）。其中，大社即加禮宛，Iauko即是瑤歌。從馬偕牧師的記載中，可看出談仔秉聚落已在加禮宛消失了，而在花蓮市郊已有加禮宛平埔族遷徙在該處。另外，1894年完成的《臺東州采訪冊》，對加禮宛聚落的記載亦只有加里宛社（加禮宛）、瑤高社（瑤歌）、竹仔坑社（竹仔林）、七結社、武暖社等五社（胡傳，1960：38），筆者曾推測至遲在1890年談仔秉已在加禮宛消失了。至於談仔秉的消失是否因1878年遷社的影響，或因族群間的遷移，或因兼併而消失，則仍有待考證（潘繼道，2001：191-194）。

而從吳光亮（1878）呈報給何璟的文書中所寫的「該番敗遁社西山上，陳得勝即令大魯閣生番截殺，各軍立將加禮宛大社、竹仔林、武暖、瑤歌、七結等社焚燬踏平，並奪回來復銅砲一尊，其外，奪獲鎗刀鏢箭不少」的文字來看，可以推測在加禮宛四日戰事前即只剩下五社，早已沒有談仔秉社，但目前仍無法確認其消失的原因。

至於吳光亮等清政府官員是否曾強制遷社、如何安插，或者加禮宛人、撒奇萊雅人是主動或被動遷社的問題、清政府如何善後、外太魯閣人為何勢力大增，建議可以參閱詹素娟、筆者等人的專書與論文，在此就不再贅述。

## 參考書目：

- G. L. MacKay ( 著 ) · J. A. Macdonald ( 編 ) · 周學普 ( 譯 ) ( 1960 ) 。 **臺灣六記** ( 臺灣研究叢刊第 69 種 ) 。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吳光亮 ( 1878 ) 。 **光緒四年 ( 1878 ) 總兵吳光亮呈閩浙總督何璟「為呈報事」、照會恆春縣「為抄文照知事」( 勦後山加禮宛社與巾老耶社番戰勝與奏請賜卹陣亡將領 )** 。歷史類數位影像資料 ( 館藏編號：AH000766-054 ) 。國立臺灣博物館館藏·臺北。
- 吳贊誠 ( 1966 ) 。 **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 ( 臺灣文獻叢刊第 231 種 ) 。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胡傳 ( 1960 ) 。 **臺東州采訪冊** ( 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 ) 。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夏獻綸 ( 1959 ) 。 **臺灣輿圖** ( 臺灣文獻叢刊第 45 種 ) 。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康培德 ( 1999 ) 。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 - 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 。臺北：稻鄉。
- 康培德、陳俊男、李宜憲 ( 2015 ) 。 **加禮宛事件**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 一 ) ) 。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 許毓良 ( 2008 ) 。 **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 。北京：九州。
- 鹿子木小五郎 ( 1985 ) 。 **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 。臺北：成文。
- 黃清琦 ( 編 ) ( 2010 ) 。 **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 。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詹素娟 ( 1998 ) 。 **族群、歷史與地域 - 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 ( 從史前到 1900 年 )** (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北市。
- 潘繼道 ( 2001 ) 。 **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 。臺北：稻鄉。
- 潘繼道 ( 2008 ) 。 **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 ( 1874-1945 )** 。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 潘繼道 ( 2010 ) 。 **「加禮宛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變遷探討** 。載於潘朝成、施正鋒 ( 編 ) 。 **加禮宛戰役** ( 45-47 頁 ) 。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 從原青的人類學視角看四處原住民族歷史碑文調查紀實<sup>1</sup>

### 法撒克那墨禾

清華大學人類學碩士，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肄業）。總統府原轉會歷史小組成員，負責全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碑文調查，專長領域為全球化與文化，臺灣原住民族移民研究，著有〈從臺灣到南非的跨國 Pangcah：家，教會，族群認同，適應與發展〉（2015）。近年主要研究關懷為南非的臺灣原住民族移民文化與經濟發展。

曾經發生過的事，埋沒在深山林野中，  
祖先曾經的吶喊、為生存也為家園的守護，  
那一些遺跡和記憶，只有當我願意傾聽時，  
才能從當代的街道與山野小徑中，發掘他們的曾經。

（筆者田野筆記 2018/9/20）

### 一、前言

本文是從筆者目前在總統府原轉會歷史小組負責的研究工作。主要從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碑文的田野調查工作，針對四處歷史碑文的田野調查過程與實際現況做爬梳。筆者會依序歷史發生的年代先後，來討論七處歷史碑文的情況。分別是 1. 牡丹社事件（1874）、2. 大豹社事件（1900）、3. 威里事件（1906）、4. 大分事件（1915）。歷史小組嘗試搜集整理當代族群集體記憶與認同、不義遺址的探查，亦是本小組重要工作。而為尊重原住民族各族對其歷史、文化的詮釋，藉由全面清查重要歷史事件與彙整族人之建立紀念碑意見，以符合當地族人期待空間歷史記憶與紀念方式。

<sup>1</sup>本文特別感謝研究期間，總統府原轉會歷史小組召集人林素珍教授的許多建議與鼓勵，還有歷史小組的成員 Marang（張鴻邦）、Amuy（彭麗芬）的協助。也感謝 Cilu（陳雅憫）針對本文的閱讀校正及陳約瑟、蔡雋在筆者調查過程的陪伴與協助。

## 二、牡丹社事件

進入牡丹鄉的田野時，筆者透過拜訪牡丹鄉公所，了解到這發生於 1871 年（清同治 10 年）的牡丹社事件歷史。這座位於牡丹鄉和車城鄉的歷史碑文，從 2016 年 11 月被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拆除現有的「澄清海宇還我河山」花崗石碑文字體至今，斑駁的水泥介面時隔兩年尚未有進展。筆者透過實地訪查，看見當地原有的石門古戰場石碑文，當地牡丹鄉公所也在 2014 年啟用了「牡丹社事件紀念公園」。然而；當地排灣族人仍然認為，目前看似完全沒有進展的歷史碑文才是首要處理的工作。因為這座碑文原是日據昭和 11 年（1936）所立的，原碑文上是標示「西鄉都督遺跡紀念碑」，是紀念日本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的戰功。後來到了國民政府來臺後，原碑文上的改換成「澄清海宇還我河山」。不管是日本的第一版本，或是國民政府再換上的字樣，都還是外族人對牡丹社事件的觀點。目前為止族人的訪談建議，提到兩個重要的內容，一、族人期望設立一個排灣族歷史觀點的碑文，成為族人歷史教育的場域。二、新設立的碑文要有排灣族語並列中文呈現的描述內文。筆者在訪談後重回石門古戰場，又重回現存的紀念碑前，試想著牡丹社事件，如此重要的臺灣史一部分，空白的兩年沒有碑文的紀念碑，隱含著一種漢人不重視的原住民族歷史，現場既沒有臨時的說明文字，又看不見屏東縣政府列為「縣定古蹟」的實質重視度。



圖 1：牡丹事件碑文。(資料來源：法撒克那墨禾攝)

從筆者和牡丹鄉的排灣族訪談過程中，其實不難發現，族人希望在當地再現牡丹社事件正確的歷史碑文標誌，除了是證明與肯定祖先一百多年前的保衛家園行動。也希望外族人能明白排灣族曾發生的歷史事實。

### 三、大豹社事件

發生於 1900 年的大豹社事件，主因是日本總督府開放樟腦業進入山地開採資源，大量業者進入部落領域擁有豐富樟腦。當年 6 月，鄰近樟腦製造地的大豹社因工人強姦傷害部落婦女，引起族人反抗爆發衝突，總督府因此派軍鎮壓，大豹社頭目瓦旦燮促率領族人反對日人伐木製腦的「理蕃政策」，收容抗日漢人與日人展開抗日戰爭，日軍死傷慘重因此停戰（洪健榮，2013）。後來在 1906 年戰敗，泰雅族人被日人逼迫集體遷居到目前的桃園市復興區詩朗及志繼部落。這個歷史事件的現場，位於今日的新北市三峽區內。筆者分別前往桃園市復興鄉訪談泰雅族人、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發現當地的泰雅青年世代，普遍對大豹社曾經的抗日歷史感到陌生，這也與該事件至今尚未有相關又明顯的歷史紀念物。現有位於三峽山區內，日軍於 1920 年代所建立的「忠魂碑」（臺北縣三峽鎮公所，2006），主要是紀念日本政府戰死的軍警人員。筆者訪談後感受這段歷史對於當地泰雅族人而言，是一種過去被日方極盡殲滅的悲劇，那一段集體的悲傷記憶，造就成至今很少有家中長輩，會把大豹社事件的歷史對後代述說。也因為筆者實地訪談後，多數族人認為在復興鄉及三峽區，都應該設立大豹社事件的泰雅族人觀點紀念碑文。因對當地族人而言，這是一個大規模被迫遷移家園的歷史，祖先犧牲生命的抵抗，捍衛生活領域的保衛行動。因此希望該社紀念碑文的設置，不僅喚醒當今族人對此事實，作為自身歷史文化的陌生與噤聲，也能重建族人的文化認同和自信的展現。



圖 2：忠魂碑。(資料來源：張安蕎 (2016 年 4 月 11 日)。大豹忠魂碑遭破壞 民籲新北市府列古蹟。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661306>)



#### 四、威里事件

此事件起源於 1906 年時，日本為了開採太魯閣區的樟樹，提煉樟腦油，再度進入太魯閣族的獵場區域內，此項動作再度引起太魯閣族原住民強烈不滿，集結十四社的勇士獵殺日本官兵三十六人，史稱「威里事件」（潘佩儒，



圖 3：2018 年 11 月 5 日於花蓮秀林鄉公所召開威里事件及太魯閣戰役專家諮詢會議合影。(資料來源：法撒克那墨禾提供)

2015)。此事件再度使當時總督改變懷柔的管理政策，積極準備剿討事宜。新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將「理番」作為任內施政重點，在 1910 年提出「五年理番計畫」上奏日本天皇，並奉准實施（帖喇尤道，2015）。目前該事件尚未有任何紀念碑文的遺跡，根據族人自行調查描述，事件地點太魯閣人原部落遺址，位在花蓮縣秀林鄉內的中油儲油廠現址。過去那裡曾是太魯閣人的部落，但因為日人驅趕，又受到國民政府把部落改為儲油廠，所以族人被迫遷移到現在秀林鄉佳民和景美一帶。

原轉會歷史小組也在秀林鄉公所，召開威里事件和太魯閣戰役的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當地族人和鄉公所代表共同參與討論。目前族人多數共識建議有：1. 希望能在威里事件原址社區設立符合太魯閣族人觀點之紀念碑與碑文，恢復該地傳統名，進而興建文化館。2. 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天祥重建族人期待之紀念碑與碑文。3. 恢復太魯閣族傳統領域之地名名稱，包含山川、河流等地點與景物。4. 編輯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內容的學校教育教材。

上述四點是太魯閣族人對於自身威里事件、太魯閣戰役歷史碑文，其他相關內容的轉型正義想法與建議。因威里事件對族人而言，



其最大的歷史意義是太魯閣族人於日治初期，即已聯合十四個社，共同抵禦外來者在自己的土地上掠奪資源，並堅持護衛家園。威里事件中，族人殺害腦丁和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等 25 人，總共 36 人遭到馘首。此事件也埋下後來日軍大規模的軍事討伐—太魯閣事件。今日在太魯閣傳統領域中，日治時其大山舊名「威里」，意為蛭蟲，社名因蛭多而得地名，當時日人為紀念花蓮支廳長大山十郎，1906 年將「威里」改稱為大山。今日太魯閣族人提出該地乃族人之傳統領域，指出佳民村和大山兩地名，而有後來佳山基地之稱呼，族人認為應從威里事件的歷史過程，理解太魯閣族人的傳統領域所在，藉由土地的正名和歷史碑文的設立，才能彰顯過去那一群為了捍衛家園和獵場土地的祖先們的勇氣，讓後代子孫理解本族歷史和傳統領域，當代的族人面對各種太魯閣族土地相關的權利議題時，也能秉持祖先捍衛土地的決心。



圖 4：抗日英雄紀念碑。(資料來源：法撒克那墨禾提供)

## 五、大分事件

該事件發生於 1915 年，大分是布農族郡社群進入拉庫拉庫溪流的第一個據點，日治時代是劃分在大分社，屬於大分駐在所管轄。根據日本文獻，大分的原居地為新高郡郡大社，約 1780 年 3 戶遷到此地。大分也是在布農族的遷移史上占了很重要的位置。大分駐在所原本位於大分平台階梯中的第二階，因為布農人對日本人沒收槍枝產生反感，在 1915 年 4 月發生大分事件，駐在所被當地布農族人焚毀，後日人在此立大分事件紀念碑（徐如林、楊南郡，2010）。目前尚未有布農族人為主體的事件紀念碑。而大分駐在所建築物在二戰後，曾做為林務局護管所使用，直到 1992 年，被一場火災焚毀，後玉山國家公園在此建立大分研究站（趙聰義，2014）。

筆者到訪花蓮縣卓溪鄉拜訪當地族人，記得有一次到附近村落找尋相關歷史碑文，結果在一個派出所旁的停車場，發現一個很不起眼的水泥柱，仔細向前看之後，發現是一個刻上「抗日英雄紀念碑」，且上頭印有國徽圖騰的紀念碑。顯然這是國民政府來臺後所設置的，但上頭完全沒有其他訊息可以得知其內容。因此詢問族人後，多數也表示這個碑並不能代表布農族的抗日紀念。

原轉會歷史小組也在當地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當地鄉公所表示，布農族人近年都會在舉行布農族射耳祭時，同時會上山到大分事件現場追思並祭祖。耆老也會帶領當地幾所國小學童，上山了解大分事件遺址的歷史文化。因此，族人普遍都希望能設立布農人的大分紀念碑，鄉公所的立場，則是希望可以設立一個大分事件園區，當地鄉長更希望能邀請日本在臺單位，透過大分事件，建立彼此在歷史傷痕中和睦的工作。以下是族人初步建議：

1. 重建布農族人觀點的歷史碑文與歷史。
2. 興建事件相關的文史館或園區，幫助族人和觀光客了解地方重大歷史事件脈絡與族人觀點。
3. 調查與大分事件相關的喀西帕南事件中大屠殺事件，並著書公布之。
4. 不義遺址中卓溪鄉清水教會曾有布農族人遭到白色恐怖迫害，牽連人數頗多，應調查清楚還原歷史事實，並在該地立碑紀念。

由上述四點建議來看，可見族人認為大屠殺的悲劇是當地人內心的歷史痛楚，因此更希望建置後的歷史碑文，能教育布農族的後代，明白在卓溪鄉山區曾經在一百年間發生祖先壯烈犧牲的歷



圖 5：2018 年 10 月 5 日於花蓮卓溪鄉公所召開大分事件專家諮詢會議合影。(資料來源：法撒克那墨禾提供)





史，也能讓台灣其他族群了解到，東部布農族也曾參與抗日保衛家園的行動。

## 六、結語

從上述四個重大歷史事件，從排灣族的牡丹社事件、泰雅族的大豹社事件、太魯閣族的威里事件、布農族的大分事件，每一個歷史現場乘載了原住民族的共同的集體記憶，被迫遷移、族人死傷分離、家園的毀滅。四個歷史事件發生都在距今一百年左右，時間其實真的沒有想像中的遙遠。作為當代原住民青年，我和其他眾多族人可以做的，就是勇於踏入部落，觀看現場、聆聽所傳的故事。全球化裡快速的時代變遷，一百年後沒有我也沒有你。如今能夠做的，就是多付出一點留在未來的歷史中。透過挖掘更多原住民族歷史事件碑文，參與觀察當代族人對歷史的描述，使祖先過去埋藏在深山田野中的血與汗，能有機會再現於未來的世人眼中，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轉型正義路上，奮勇向前的腳步聲會繼續踩踏著。

### 參考書目：

- 帖喇尤道(2015)。從太魯閣對日戰役看傳統價值面對殖民統治，**原住民族文獻**，**21期**，18-21。
- 洪健榮(2013)。空間文化意象的重塑：二十世紀前期外來殖民勢力擴張下的三峽大豹社域。**輔仁歷史學報**，**31期**，261-324。
- 徐如林、楊南郡著(2010)。**大分·塔馬荷：布農抗日雙城記**。臺北：南天。
- 張安蕎(2016年4月11日)。大豹忠魂碑遭破壞 民籲新北市府列古蹟。**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661306>
- 焦妮娜(總編輯)(2006)。**三角湧講古-臺北縣三峽鎮中小學區域課程系列(二)三峽故事地圖篇**。臺北：三峽鎮公所。
- 趙聰義(沙力浪·達岌斯菲芝萊蘭)(2014)。**祖居地·部落·人**。臺北：山海文化雜誌。
- 潘嫻儒(2015)。第八屆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太魯閣族抗日戰爭史學術研討會。**原教界**，**66期**，84-91。

新書視窗

## 「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

本刊編輯部

作者：松岡格

譯者：周俊宇

出版社：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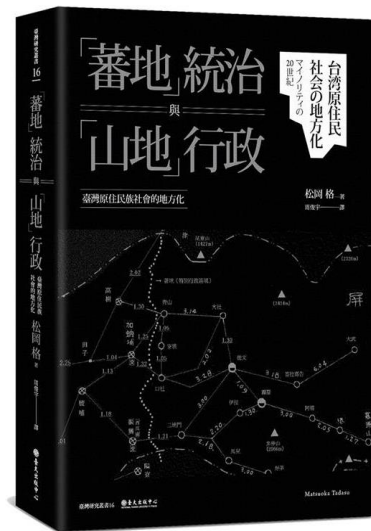
出版日期：2018/03/26

ISBN：9789863502739

今年3月，日本獨協大學國際教養學部松岡格副教授出版《「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一書的中文譯作，原書是以日文撰寫，但為了讓臺灣人也能了解這本書，並且將這本在臺灣原住民族地區做的研究帶回原住民族地區，因此有了中譯本的誕生。

松岡教授的專業是文化人類學與地域研究，他認為，當代的文化人類學需要面對族群社會的變遷議題，並納入外部世界的脈絡，尤其是19世紀後許多少數族群被現代國家編入及整合，其社會不免受到國家的影響。而地域研究的專業使他關注地域/地區被劃入國家領土後當地社會歷經的變化，這是一段複雜、漫長、多階段的過程，包括國家制度的滲透、從前現代國家到現代國家的治理替換、國民形塑、地域知識、土地資源的流用等層面。此一學術工作非常重要，但鮮少經過爬梳，本書便是立基於此展開研究。

應用於本書所探討的對象，便是臺灣原住民族居住的地區，日治時代被稱為「蕃地」，戰後國民政府時期被稱為「山地」。本書主要探討原住民族社會如何被整體收編進入現代國家的整合過程，當原住民族地區被劃入到國家領土的同時，統治者也企圖將其整個社會編入國族社會中，完成「地方化」，並對領土上的人民展開國民形塑。這段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提供。



過程在日治時期展開，直到戰後，國民政府仍接續此一地方化的過程，因此可以看到日治時代的蕃地治理和戰後的山地行政兩者具有緊密的連續性。日治時代是一個開始，在正式啟動前花費不少時間與功夫對「地域」有效掌控，而後以稻作普及等經濟政策配合地方化的施行。之後是國民政府的統治，完成了形式上的地方化，實質化也有一定的進展，但最後仍沒有成功完成。

松岡教授認為，地方化的失敗與「單純化」帶來的負面影響有關。「單純化」(simplification) 是 James Scott 以科學式林業類比國家統治的概念，林業家為了方便管理而栽培單一化的林木，卻製造了脆弱的環境，一旦病毒入侵，所有林地便會受到嚴重的影響。國家統治者對原住民族實行的地方化就是單純化的一種，為了方便控制與挪用，開發出種種將原住民族社會單純化的工具，例如測量法、地籍圖、土地登記制度、姓氏、標準語等，而國家以稻作推廣對小米文化打壓與破壞，也同時是農業單純化與文化單純化的策略。然而，單純化排除了原本社會的生活秩序與政治自律性，因而帶來類似林業單純化的負面影響，當年蘇聯的計畫經濟、坦尚尼亞的現代化「村化」政策，都因沒有預見單純化的謬誤而帶來失敗，而在臺灣原住民族社會施行單純化的結果，也因為剝奪了原住民族社會原有的自律與秩序，因此對社會帶來複合性的危機，影響至今。

雖然前述地方化、單純化的過程並未全面成功，但國家統治者已將原本「看不見」的原住民族社會編入國家，使其變成「看得見」，這就是「可視化」(legibility) 的過程：國家將土地與人民一一分類、登錄、建立次序，以達到有效掌控，進一步定義、組織化人們日常生活的形式。經此過程，原住民族社會不僅被看得見，具有可讀性，更能讓現代國家有效施行統治。

本書探討國家利用地方化、單純化、可視化的過程將原住民族整合進入國家，此一關注反映了作者的關懷，他認為現今臺灣原住民族社會面臨了經濟、文化、認同等方面的危機，以及文化自律性與安定性的瓦解，和社會自律性的喪失，這些當代的複合性危機都必須回歸檢視當年原住民族社會如何被編入國家的過程，以溯及既往的研究視野，才能理解整體的結構性因素，本書的貢獻即是在此。而松岡教授



提到本書還有三個研究的不足之處：原住民族與徵兵制的關係；在普通行政區的原住民沒有納入本書研究；本書的田野地是排灣族與魯凱族的地區，跟其他地區的族群情況可能有所不同。這些課題則待他本身或其他研究者未來一起致力完成。

## 山中祖靈線：籐

本刊編輯部

作者：鄭浩祥、林秀慧

出版社：卡塔文化工作室

出版日期：20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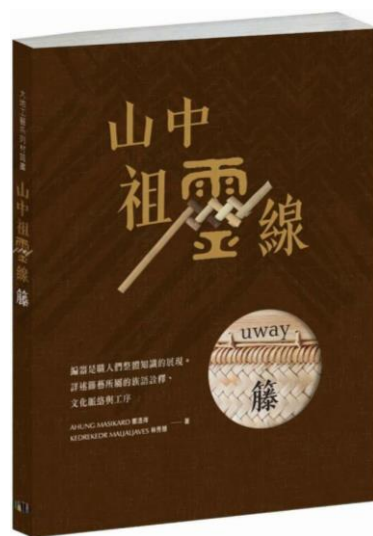
ISBN：9789869234023

繼《月桃本事》、《部落書寫體：針路》後，卡塔文化工作室於 2018 年出版《山中祖靈線：籐》部落工藝材質書，與博物館、部落耆老、資深工藝師及專家學者合作，逐步將傳統重現於生活當中。

「籐」繫著人們的智慧開端，日常生活中無所不在，不論是連結山林、守護賴以維生的空間範圍，或是扮演山林裡維繫保水護土的繩索、為動植物相互依存的角色，同時也是連結關係和架構家屋的首要材料，所有的語言與社會關係，皆是由「uway 籐」開始蔓延出去。

來自卑南族 Puyuma 部落的 Ahung i Masikadd 鄭浩祥老師，應卡塔文化工作室執行長 KedrekeDr Maljaljaves 林秀慧之邀，共同撰寫本書。鄭浩祥自小受祖父薰陶，耳濡目染下，結下與籐共織的人生，累積一定的籐編技術能力和知識養成後，也受邀到日本、印尼等地協助技藝教學或規劃當地產能。之後離開異鄉，回到 Puyuma 部落，有感於傳統文化逐漸消逝的影響，便投入文化復振工作，開始搭建卑南族傳統少年會所、成年會所與家屋等工作，傳續 Puyuma 文化精神。

本書一開始便有「閱讀說明」，引導讀者了解內容的編輯設計。



資料來源：卡塔文化工作室提供。

從採籐開始、籐與文化養成、籐材與環境等，也介紹數位阿美族、卑南族及排灣族的工藝師。接著介紹學習前整備工作（籐材料的整備、剖分與動作、材料種類與名稱、工具）與基礎編技（起底、立身、收緣、縛結、縫紮），並附臺東常見編器種類和臺東各族群常見籐環索引。特別的是，本書在敘述籐的成長、製成品與編織教學步驟，應用許多 Puyuma 的族語，包括三篇族語和中文對照的祈禱文，是本能夠在學習技術的同時，也學習語言的工藝教材工具書，藉此期許讀者透過本書的閱讀順序，以及作者的示範、帶領下，體會先人智慧積累的記憶與文化價值。

## 貝神的召喚：穿越南鄒迷霧的拉阿魯哇

本刊編輯部

作者：李友煌

出版社：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8/11/21

ISBN：9789869693721

過去長期被歸類為南鄒族的拉阿魯哇族（Hla'alua），歷經漫長的正名之路，終於在 2014 年 6 月獲官方認定為臺灣原住民族第十五族，目前主要居住於高雄市桃源區與那瑪夏區，人數約四百人。相傳拉阿魯哇族先人在日昇之地，與矮人一同居住、生活，當族人要遷徙離開時，矮人相當難過，便贈予珍貴的寶物—聖貝，並交代拉阿魯哇族人要將貝神奉為自己的神來祭祀，於是有了 miatungusu（聖貝祭，或稱貝神祭）。

作者李友煌在因緣際會下認識拉阿魯哇族人，基於為其族群正名及文化復振留下記錄的想法，長年深入部落進行訪談、田野調查、參與及互動，並善用文獻資料，完成本部近十萬字的報導文學作品。

本書嘗試於報導文學傳統形式上開創新意，結合新聞報導、小



資料來源：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說、現代詩、田野調查、參與觀察、訪談、資料蒐集、文獻考察及評論寫作等方式，書寫拉阿魯哇族爭取正名及文化復振的艱辛與成果，交織真實事件、人物對話與場景，力求深度議題探討之餘，不減其可讀性，同時兼具報導性及文學性。全書共分為十二個篇章，以此來呼應拉阿魯哇族特有的十二貝神，透過文學手法，貼切描述族群過去的乖舛命運和未來的重現希望。包括藉由現代詩創作描述矮人傳說神話來開啟篇章；描述族群如何穿越歷史迷霧而找到真正屬於自己的身分認同；族人從失落到重現其信仰祭儀的過程；正名之路與挑戰；摹寫在族群社會運動中，長者、中間及青年世代各自扮演不同階段重要角色的核心人物；積極推動沉浸式族語教育的成效，以及反思如何在文化推廣與維持文化神聖性之間取得平衡等。

故事情節奠基於大量史實材料，將過去的神話、歷史到事件，重新解構再建構，藉由本書出版，期望讀者能更加熟悉拉阿魯哇族，並著重於原住民族的主體性與文化特色，也期待讓讀者進一步了解少數原住民族中的少數，認識臺灣的多元文化之美。





時事快遞

## 穿越烽火·離散重生——

### 噶瑪蘭族加禮宛戰役暨撒奇萊雅族達固部灣戰役 一四〇週年紀念活動實錄

#### 伊央·撒耘

臺灣大學農業化學博士。目前擔任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處協理、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撒奇萊雅族委員、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撒奇萊雅族委員。

三立電視陳雅琳主播：「如果我們把二二八當作一個平臺，臺灣從荷蘭人時代開始，臺灣原住民族是不是有無數次類似的二二八事件呢？」這答案是肯定的，在臺灣除了少數幾個大家耳熟能詳的事件如霧社事件、牡丹社事件之外，其實鮮少人知道，曾經發生在東臺灣奇萊平原導致噶瑪蘭族和撒奇萊雅族同時消失的原住民族對抗外來政權的侵略戰爭。在這場戰役中還有第三支關鍵的原住民族必須被提及，即是為掩護及延續瀕臨滅亡民族的命脈，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默默地接納二族的阿美族，她們甚至在百餘年後展開博愛的翅膀，再對噶、撒二族的復名運動給予支持與祝福，如此事蹟應永久傳頌與紀念。因此，二族人希望在戰後的一百四十年，透過紀念活動的舉辦喚起族人，不能遺忘原住民族祖先在這塊土地上，曾經發生過的戰役及其背後意涵。尤其是這場對照臺灣原住民族包容博愛及重返榮耀的侵略戰爭，應該喚起臺灣人民甚至世界公民的重視。但在活動籌備之初，對於人口相加起來不到 2500 人的二個民族而言仍有難以跨越資源不足的障礙，所獲內外奧援始終有限，不足以支持大型活動的舉辦，因此筆者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委員會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時以「制定同二二八紀念日規格之原住民族和平紀念日或族群感恩日」為題進行五分鐘的提案報告，向總統及全體委員發表提案目的及五項建議，並尋求總統及所有委員支

持「穿越烽火·離散重生：噶瑪蘭族加禮宛戰役暨撒奇萊雅族達固部灣戰役一四〇週年」紀念活動，會後總統立即正面回應對本活動的支持以及對未來其他族群重要歷史事件的紀念、討論或研究，政府也應給予同等的尊重和支持。再加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成功大學、東華大學、慈濟大學、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等單位給予充分的援助，活動得以順利於 9 月 15 日如期在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舉辦。



圖 1：「穿越烽火·離散重生—噶瑪蘭族加禮宛戰役暨撒奇萊雅族達固部灣戰役一四〇週年紀念」活動開幕二族族人大合照。(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

經過一百多年的顛沛流離，以及戰後噶瑪蘭與撒奇萊雅遺族們為避禍，被迫隱藏自身的身分和語言，透過婚姻與混居等方式融入阿美族之中，因此被高度同化，常被誤認為是阿美族支系，文化語言也因時間的洪流正快速的流失。相形之下，兩族所面臨文化流失的危機較其他原住民族似乎更加險峻，而這場一四〇週年紀念活動所背負的意義就顯得特別重要。因此主辦單位安排四個主題，第一個活動主題是結合兩族工藝與當代藝術的紀念特展，以此呈現獨有的文化特色，展期自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紀念活動由兩族代表撒奇萊雅族自治委員會委員長黃金文及新社部落噶瑪蘭族頭目 Solam 簽署締約續盟再肯認儀式揭開序幕。

第二個是紀錄片播映，9 月 15 日的活動現場同時播放慈濟大學傳播學系助理教授潘朝成所製作二部影片，一是片長十六分鐘《穿越

烽火·離散重生》紀錄片，透過噶瑪蘭族和撒奇萊雅族的歷史影像，表達兩族人從土地安居到戰後顛沛流離，隱藏身分的命運，藉此緬懷先人奮勇抗敵的精神，也提醒族人這段無法磨滅的歷史。另一部是潘教授於 2000 年拍攝的珍貴紀錄片—Pagalavi 除瘟祭，Pagalavi 是 Metiyu（祭師）專屬的祭祀與醫療行為，透過幾位祭師與族人從祭典前在山林河川的食物採集，以及祭典食物的禁忌等，呈現重要的祭祀儀式。片中紀錄長輩的身影，有多位已不在人世，他們的子孫觀看後泣不成聲，現場氣氛感人，足見原住民族影像紀錄工作是與時間賽跑的重要工作，亦是族群文化延續的管道之一。

第三個活動主題是分別在 9 月 22、23 日同樣於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會館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及兩族觀點論壇。為闡述加禮宛 / 達固部灣戰役對於原住民歷史文化的影響，學術研討會邀請東華大學、政治大學、慈濟大學、雲南大學、西拉



圖 2：專題演講人臺大榮譽教授陳耀昌醫師（前排中）與撒奇萊雅族青年合照。（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

雅部落發展促進會及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數位專家學者發表噶瑪蘭族與撒奇萊雅族的相關研究與對談。兩族觀點論壇則以對談方式邀請二族老中青三代表述復名前後對身分的轉換與重新認識族群文化的歷程。兩族觀點論壇開始之前，主辦單位特別邀請臺大榮譽教授，同時也是臺灣歷史文學作家的陳耀昌醫師，以〈由 Bangas / 苦楝花，談臺灣感恩日及漢原雙名論〉為題，勉勵國人以寬容、智慧與和解充滿臺灣，並期盼國家訂立代表族群和解的臺灣感恩日向原住民致謝。

如果我們深究加禮宛戰役，可以發現其實受傷害最深的應屬噶瑪蘭族，自 1796 年漢人入蘭開墾後，噶瑪蘭多數族人被迫自原鄉蘭陽平原遷徙至花蓮加禮宛社，後來更因 1878 年的加禮宛戰役與撒奇萊



雅族人聯手抗清敗北，被迫第二次遷徙至豐濱的新社、立德建立部落，寄居於阿美族下隱姓埋名過日。因此在一四〇週年紀念的最後一個主題，即是排在 10 月 13、14 日兩天，二族人相約回到蘭陽平原漢人最早入蘭開墾之地宜蘭頭城烏石港展開文化巡禮與祭祀祖先的活動。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潘朝成教授為此次活動做了最終的註解與盼望：「噶瑪蘭族在漢人入蘭後南遷至花、東一帶，兩百多年來過著顛沛流離的生活，此行來到烏石港，瞭解歷史變遷始末，並紀念祖先遭受屠殺的苦難，政府推動轉型正義，不能忘記原住民傳統領域，盼落實歷史正義，讓宜蘭噶瑪蘭族後裔，恢復族籍登記及平地原住民身分。」



圖 3：噶瑪蘭加禮宛戰役暨撒奇萊雅達固部灣戰役一四〇週年宜蘭巡禮，活動結束前噶瑪蘭族與撒奇萊雅族人共同宣示蘭陽平原是噶瑪蘭族人傳統領域。(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

除了持續在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文化會館的靜態特展外，為期一個月的活動就在噶瑪蘭族文化巡禮結束後畫下句點。如同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的宗旨，我們紀念戰役的活動不是在挑起族群間的對立與仇恨，而是希望透過反思了解族群對等相互尊重與包容的真諦，並透過轉型正義落實族群平等的目標。本次活動主題「穿越烽火·離散重生」所代表的是一百四十年前的加禮宛 / 達固部灣戰役清軍以火攻擊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雅族，從此流離失所隱姓埋名，一百三十餘年之後，兩族再因火神祭而重新聚首再續盟約，我們二族將再為下一場族群及文化重生的和平戰役中繼續奮鬥，取得重返榮耀的勝利。



## 劉斌雄老照片中公廨的變與不變

### 段洪坤（Alak Akatuang）

西拉雅族吉貝耍（Kabua Sua）部落人，國立暨南大學人類學系碩士，從事西拉雅族復名復權運動以及文化復振運動 20 多年。著有《阿立祖信仰研究》、《臺南基督教信仰研究》、《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西拉雅遺珠》、《西拉雅族吉貝耍信仰傳說故事集》、《吉貝耍老照片 1-2 集》、繪本故事《渡海》、《阿瑪阿立的兒子大加弄》等書。

### 一、前言

1957 年擔任中研院民族所助理研究員的劉斌雄老師，受當時民族所長凌純聲指派，到南部地區調查平埔族群的祀壺習俗，劉斌雄找了好友，時任省文獻會採集組組長劉枝萬協助，請他聯絡南部縣市文獻委員幫忙做阿立祖信仰調查方面的引導。劉枝萬先生帶劉老師拜訪了臺南文獻委員吳新榮、江家錦，左鎮地區就找了陳春木當嚮導，分別到了臺南佳里、左鎮、新化。1962 年劉老師又在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的資助之下，針對南部地區的祀壺行為展開了為期四週的全面性田野普查，包括臺南縣各地（包括吉貝耍、番仔田、頭社、灣丘、六重溪、險潭等）與高雄縣甲仙與六龜等十六個鄉鎮。在劉枝萬的幫忙下，他們拍下了數量相當可觀的南部地區西拉雅族與大武壠族的公廨、祀壺、地貌、人物、建築等珍貴田野照片，可以說是戰後研究平埔族群信仰文化相當重要的一批影像文獻。本次專題礙於篇幅，只能以老照片中所見臺南地區公廨的變化來做主題描述。

### 二、公廨的變與不變

公廨，是漢人的他稱，是西拉雅及大武壠社群信仰的中心，等同於祖靈屋的概念，族語稱為 kuva、kuwa 或 kuba。劉老師調查完隔了好久，才由中研院臺灣史田野工作室的人員，幫忙謄寫、校對田野手



稿後，在《臺灣風物》發表一篇〈臺灣南部地區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文章，但原來左鎮地區的文字散落遺失。這篇民族誌他提到的公廨，包括：蕭壠社的北頭洋、番仔塢（劉老師稱之為阿立祖廟，因為跟漢文化無主孤魂合祀）、吉貝耍公廨；麻豆社番仔田公廨；目加溜灣社頭社公廨；大武壠派社六重溪公廨、茄拔社的鸞丘公廨，當然還有一些家戶自己祀奉阿立祖蓋的小茅屋、磚屋，我們西拉雅族人會稱祂為「家裡的阿立祖」，不能稱公廨，以及將軍區角帶圍公厝內阿立祖祀壺，也不在這次主題討論內。

對照典藏於中研院的這批照片，沒有發現文章裡提到的頭社、番仔田兩地的公廨，而文章沒提



圖 1：1957 年的北頭洋公廨影像。



圖 2：1957 年的番仔塢阿立祖廟影像。



圖 3：1967 年的白河鯽鰻坑公廨影像。



到的公廨，照片裡卻出現疑似公廨的建築，經田野調查發現其中有位於白河的哆囉社的鯪鯪坑公廨(1965年白河水庫建成，此處哆囉社人將公廨遷徙回更內山原居住地險潭，目前險潭公廨仍保留著)、山上區新港社隙仔口公廨、大內區鳴頭公廨。這些年來公廨本體建築形式其實變化不大，只是在建材的使用上從茅草、竹子，轉變成了磚塊、水泥、琉璃瓦，而內部神聖空間的擺設，大抵上變化不大，變化比較大的是鳴頭公廨、隙仔口公廨、番仔寮阿立祖廟，筆者在田野調查過程中，發現此三處的群族認同相較於其他西拉雅部落低、西拉雅族裔屬於弱勢，參與阿立祖信仰活動人數偏少，再



圖 4：1967 年的白河六重溪公廨影像。



圖 5：1967 年的吉貝要大公廨內空間擺設影像。



圖 6：2017 年的吉貝要大公廨內空間擺設影像。



加上主事者以漢人為主，信仰文化的內外表現跟六十年前劉老師的紀錄差異甚多。如果再以這些老照片背後所傳達出的文化本質內涵來看，經過半個世紀強勢漢文化的衝擊、同化政策侵蝕，各地方對於自己信仰文化的理解、承續、操作，都有程度不一的失落，一方面是認同的污名下文化記憶選擇性的消失，一方面是傳統神職人員斷層而不得不求助異文化協助，加速母文化的變質，飽受批評。如：楠西區鸞丘公廨，近年來田調所見其祭典跟一般民間廟宇拜拜謝戲酬神、辦桌餉兵沒什麼兩樣，原來是部落裡的尪姨（漢人他稱，文獻裡記錄 inibs）、向頭等神職人員凋零所致，劉老師所記錄到



圖 7：2018 年的番仔塢阿立祖廟影像。



圖 8：北頭洋公廨目前在這座立慶宮廟宇後面。



圖 9：往公廨指示牌。



的禁向、打向鹿、開向儀式，蕩然無存！北頭洋公廨「立長宮」前建了漢人寺廟「立慶宮」，必須立牌告訴大家「阿立祖在後面」；當然，也有堅持傳統、努力恢復流失文化的部落，如：吉貝耍部落，祭典文化保存、恢復甚佳，2013 年吉貝耍夜祭與孝海祭被文化部審定為國家重要民俗活動。

### 三、結語

人類學家進入原住民部落，早期常被批評「伴隨著殖民政權而來，為殖民主義服務」，但這批臺南、高雄地區的平埔族群老照片，已脫離日治時期哪種人類學式的調查拍攝，足可供為地方文化復振的影像參考文獻，可惜的是在學術殿堂裡，對於這批資料不是很重視，目前典藏在中研院的這批影像基本資料，如：拍攝地點、時間都有相當離譜的錯誤，而想讓民眾透過瀏覽知其文化意涵，更是緣木求魚。臺灣邁已向「後殖民時期情境」，要建立在地知識、本土史觀，一定讓這些影像重返地方、進行影像座談與耆老訪談，才能產生影像有效知識，進而解構殖民，讓這群被拍攝者的族群文化記憶，得以透過圖像來恢復、建構、傳承下去，而不是放在冰冷的網路世界裡而已！